

公司代码：688439

公司简称：振华风光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6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振华风光	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深圳正和兴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嘉兴捷岚	指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曾用名：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汇恒	指	浙江汇恒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曾用名：厦门汇恒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环宇芯	指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封装	指	把集成电路芯片装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当今半导体工业大多数应用的是基于硅的集成电路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即系统级封装，将多种功能芯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晶圆	指	Wafer，是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射频	指	射频（RF）是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 ~ 300GHz 之间。射频就是射频电流，简称 RF，它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信号链	指	产品检测的声、光、温度或压力信号经过处理转换为 0 和 1 的数字格式，再由数字信号处理器捕获数字化信息并反馈现实世界的过程
电源管理器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对电能进行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器件，主要负责识别供电幅值，产生相应的短矩波，推动后级电路进行功率输出
抗辐照技术	指	航空、航天、核能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中，都存在着辐射环境的影响，辐射对集成电路的带宽、速度、功耗、可靠性等性能参数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保障电路的稳定运行，需要进行集成电路的抗辐照技术研究

信号调理	指	信号调理是指对于需要进行数字化处理的模拟信号,通过放大、滤波、采样等手段将它们转换为适合数字信号处理器进行数字信号处理的信号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是指静电释放
RSIC-V MCU	指	RISC-V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V) 是一种开源的指令集架构。它采用精简指令集计算原则,设计简洁、高效且模块化,支持多种数据宽度(如 32 位、64 位、128 位)。Microcontroller Unit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振华风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IZHOU ZHENHUA FENGGU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IZHOU ZHENHUA FENGGUANG SEMICONDUCT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锐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14
公司网址	www.semifg.com
电子信箱	irm@semif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张博学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
电话	0851-86300002
传真	0851-86303173
电子信箱	irm@semif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振华风光	68843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玮、朱红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峥、石家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003,411,310.27	1,297,124,405.47	-22.64	778,874,0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00,244.98	610,606,050.26	-52.88	303,018,1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97,436.19	587,176,645.42	-56.49	292,364,2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3,931.16	-32,355,025.14	不适用	-225,867,482.2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4,890,713,236.21	4,728,955,491.23	3.42	4,193,871,940.97

资产				
总资产	5,440,274,279.47	5,360,467,694.95	1.49	4,819,929,654.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85	3.0530	-52.88	1.8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85	3.0530	-52.88	1.8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75	2.9359	-56.49	1.7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13.71	减少7.72个百分点	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13.18	减少7.86个百分点	15.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5	11.80	增加2.55个百分点	11.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64%，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高可靠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客户去库存行为等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同时因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及产品降价的因素，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52.88% 和 56.49%，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高可靠行业需求下降、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产品降价的影响，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下降；二是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三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422.89 万元，主要系高可靠领域客户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拨付暂缓，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及劳务取得的现金同比减少，同时因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52.88%、52.88% 和 56.49%，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减少 7.72 个百分点、7.86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8,416,333.21	262,152,553.40	181,816,609.03	211,025,8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93,081.93	91,503,357.40	17,146,448.65	39,257,3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025,825.26	82,830,279.24	12,308,664.52	26,332,66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1,246.52	50,049,695.81	-80,510,106.71	-130,232,273.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7.19		27,32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6,191.71		12,862,860.73	10,565,97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82,962.62		15,842,094.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0.00			
债务重组损益	5,790,18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46.28		-625,192.40	-84,51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6,823.40		4,216,062.64	1,572,22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9,480.51		461,616.80	-1,744,622.91
合计	32,202,808.79		23,429,404.84	10,653,869.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601,779.39	1,600,027,616.44	311,425,837.05	26,982,962.62
应收款项融资	792,480.00		-792,480.00	
合计	1,289,394,259.39	1,600,027,616.44	310,633,357.05	26,982,962.62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以及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高可靠集成电路阶段性需求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变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研、迭代一百余款产品，并积极布局前沿技术领域、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度挖掘市场增量、加速新品推广；全面提升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供应链保障、生产组织、封装测试、应用验证、质量管控等综合能力，构建完整、高效的产业生态体系；深度挖掘市场增量，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41.13 万元，同比下降 22.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70.02 万元，同比下降 52.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9.74 万元，同比下降 56.49%。

（一）科技创新多点突破，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一是强化科技投入，释放经济效益。公司紧密贴合市场动态，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科研投入产出比显著提升，“新产品、新客户、新领域”带来的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新品收入占比显著提高。二是加速成果转化，抢占市场高地。公司在产品布局上持续深耕，积极拓展细分领域产品谱系。全年成功推出 100 余项转产新品，快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三是突破关键技术，铸就创新实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道路，围绕信号链加电源管理器、系统集成、RISC-V 架构 MCU、抗辐照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基础研究。全年成功新增 20 项关键技术，新申请 45 件发明专利、完成 4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其中，“航空航天器专用高性能单片集成转换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彰显公司的创新研发实力与行业影响力。

（二）深耕市场精准施策，市场开拓步伐加快

一是成立新机构，发掘新机遇。对原矩阵式管理的 FAE 团队进行全面升级，正式组建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部门，主动深入用户现场，为用户打造全周期、多维度、深层次的技术支持体系。在

协助客户完成国产化产品适配，提升客户国产化产品应用能力的过程中，精准挖掘出 60 余项新产品研发需求，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筑牢根基。二是多管齐下拓客源，互利共赢扩版图。公司始终秉持“存量深耕、增量突破”的客户管理理念，在持续夯实与既有用户合作关系的同时，锚定电子、船舶等高潜力领域，组建专项业务拓展团队，借助行业展会、线上研讨会、精准营销等多元渠道，开展新客户开发工作。尤其在商业航天、低轨卫星和无人机等新兴领域，公司研发和销售均取得显著突破，推出近 20 款抗辐照新品，其中约 10 款新品形成订货，近 10 款产品进入小卫星选用目录。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公司全年成功新增 60 余家优质客户，公司用户总量达到 720 家，构建起更为广泛、稳固的客户网络。

（三）能力建设有序推进，保障条件不断改善

一是夯实封测产业根基，提升封装交付效能。公司顺利完成封测一期项目的全部建设任务，成功搭建起 2000 线以内的先进封装技术平台。该平台可满足该平台实现公司从芯片级封装向系统级封装的转型升级，满足公司 MCU、存储芯片及射频微波等中高端集成电路和高密度系统级的先进封装需求。填补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技术空白。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为公司在封测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研发中心建设，构建协同创新高地，打造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创新平台。该平台建成后，已具备 600 人同时在线设计，具备超大规模模拟集成电路、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设计仿真与版图验证的全流程异地协同计算集群能力。这一平台的搭建，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助力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开展更深层次的技术探索与创新实践。三是深耕技术改造，释放产能红利。公司锚定核心工艺与测试能力两大关键领域，精准定位工序产能和技术瓶颈，组织精锐技术团队开展专项攻关，在严格保障交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交付周期较上年度平均缩短 24%，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为开拓新市场、承接更多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基础管理纵深推进，治理水平不断加强

一是构建多维风控网络，护航企业稳健前行。公司打造“七位一体”风险管理体系，深度践行“大安全”理念，以全流程、多维度的风控举措，精准识别并化解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过去一年，公司成功阻断一般风险向重大或重要风险的转化，实现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零发生”，圆满达成年度风险防控既定目标。二是完善现代治理机制，塑造卓越市场形象。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通过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构建协同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与此同时，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信息披露机制，显著提升信息透明度，在资本市场塑造了诚信、稳健的企业形象。三是内外协同精准施策，推动管理规范升级。公司借助内部“专项审查”的深度剖析与外部专业机构“把脉问诊”的客观视角，靶向发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运营的合规性，推动公司管理迈向规范化、现代化。四是深化业财融合，筑牢财务管理根基。公司持续深化业财融合，以数字化技术为驱动，构建业财一体的管控体系。聚焦“两金”管控核心任务，通过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强化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成功压降非正常类应收款项规模，筑牢公司财务管理根基。五是创新采购管理模式，打造降本增效典范。在确保物资供应及时性与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运用大数据分析供应链思维，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通过开展战略合作、拓展次级供应商资源等创新举措，实现采购单价同比下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六是深化管理体系建设，彰显企业责任担当。公司成功通过新时代质量体系 3 级、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体系，进一步彰显公司在质量管控、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责任担当。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放大器、专用转换器、接口驱动、系统集成封装电路、电源管理器、RISC-V 架构 MCU、射频微波等系列产品。公司持续

进行产品迭代并不断扩展产品种类，形成 300 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可靠领域中，可满足全温区、长寿命、耐腐蚀、抗辐照、抗冲击等高可靠要求。2024 年，公司依托平台优势，将 IC 设计、封装、测试方面的技术优势融合于产品研发中，成功打造出一批具备高可靠性、高性能的产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高可靠集成电路行业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

1. 放大器

2024 年，公司在功率、精密、仪表等放大器传统优势领域进行核心产品迭代，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轨到轨输入级电路结构、低功耗高驱动能力输出级电路结构、基于双极型晶体管的三段使能控制电路、自动校正反馈(ACFB)技术、基于熔丝修调的米勒电容修调电路设计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导向开发超低噪声放大器、小型化功率运算放大器、低失真精密运算放大器等多款高性能放大器产品，形成多款新型号核心产品。其中高压零漂移运算放大器高速轨至轨、高速低功耗塑封运算放大器，可以广泛应用于 ADC 驱动、单端转差分驱动等应用场景；超低噪声和超低失真度的高速运算放大器，可以广泛应用于商业无人机集群、光网络数据传输等新兴领域；抗辐照高可靠放大器，抗辐照总剂量提升至 300krad(Si)，有力的拓展了低轨卫星市场。

2. 专用转换器

2024 年，公司在已研制的专用转换器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关键指标升级、门类拓展，攻克了低总谐波失真、低零点误差、低满量程误差设计技术、高桥接电容匹配度的模数转换电路设计技术、高速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拓展了多款产品。其中多用途 12 位模数转换器，板载基准电压源、采样保持电路、时钟电路和三态门输出，可以兼容 8 位或 16 位微处理器系统；高转换速度的模数转换器，具有输入范围宽、高速、低功耗等特点，解决了现有数据采集器存在的精度低、速度慢、功耗大的问题；多方向单片集成高性能专用转换器，创新突破了惯性导航及姿态控制系统对角度参量高精度量化、高效率控制、高转换效能的重大技术，有效地解决了用户在宽温区域下的极限应用场景。

3. 接口驱动

2024 年，公司在已研制的接口、驱动器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关键指标升级、门类拓展，攻克了基于电流补偿抗差模 dv/dt 噪声的电平移位电路设计技术、低失真正弦波振荡器设计技术、低温度系数驱动输出设计技术、双向触发可控硅(DDSCR)静电保护器件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拓展了栅极驱动器、接口驱动器等产品。其中高可靠的栅极驱动器，解决了在功率集成电路中，因寄生干扰电平转换器的正常工作的问题；高可靠的接口收发器产品，可实现正负 ESD 脉冲保护，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良率和可靠性。

4. 系统集成封装电路

2024 年，公司主要围绕“信号调理、电机驱动”两大核心，聚焦基于先进封装的异质异构系统集成类 SiP 产品、电机驱动等功率类模块/SiP 产品、信号调理类 SiP 产品、高性能数据采集 SiP 产品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在微系统集成电路技术方面，首次拉通及整合了大规模高速数字电路信号完整性仿真、电源完整性仿真、热仿真、结构仿真等关键技术，为公司多款高性能混合信号调理系统设计、制造提供保障及支持。。在微系统集成封装方面，首次开展针对“有机+金属 SiP 结合”、“RDL+TSV 技术”等核心制造工艺攻关；针对“大功率驱动+数字控制”类驱动产品的载流、散热、串扰等关键指标，形成电机控制系统、IPM 智能功率模块等系列产品。

5. 电源管理方面

2024 年，公司在已研制的电压基准、低压线性稳压器、脉宽调制器等电源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关键指标升级、拓展了高精度低温票基准、超低压差 LDO、低功耗恒流源及大功率脉宽调制器等 4 个新门类产品。其中基于自适应零点补偿技术，研制的安培级大电流线性稳压器，可以实现线性稳压器的精准过流操作，解决了电源温度敏感系统在高温下限流值过高而引起的大功率损坏器件的问题；基于高阶温度曲率补偿的低温漂带隙基准研制的产品，其温度漂移小于 5ppm/°C，其高精度系统中被广泛应用；基于低功耗低输出电压基准电路技术研制的恒流源产品，广泛应用在低压低功耗电源系统中；基于功率管过流保护设计技术研制的大功率脉宽调制器，产品在悬浮低电位的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

6. RISC-V 架构 MCU

2024 年，公司以“硬核科技”破局，推出国内首款全自主可控 RISC-V 架构 32 位 MCU——HYS2210 系列。该产品凭借完全自主指令集、高可靠性、高集成模拟外设三大优势，已获十余家客户试用及订货，成功应用于电机驱动、健康监测、智能传感器等关键领域。HYS2210 系列完全

摆脱国外 IP，基于改进型哈弗总线架构与 PPIM 外设路由技术，搭载自主设计的 RV32IMAFCP 内核，集成单精度 FPU 及支持 SIMD 指令的 DSP 模块，实现指令集、设计、流片全链条国产。相较传统 ARM 架构 MCU，其开放生态可大幅降低供应链风险。针对工业与消费电子高精度需求，芯片集成高速运算放大器、迟滞比较器、ADC 及 DAC，支持电机驱动闭环控制与多模态信号采集；独有的 PPIM 矩阵可灵活配置外设直连，减少 CPU 资源占用，确保复杂算法流畅运行。其低功耗+高扩展性，赋能支持宽电压输入，可满足电池供电场景的长续航需求；内置 CAN、UART、SPI 等 6 种通信接口及 AES/CRC 安全引擎，适配工业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多元化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振华风光将持续深耕 RISC-V 架构，联合产业链伙伴共建开源协作生态。RISC-V 系列 MCU 将推出更高规格的版本，并扩展至 AIoT 边缘计算领域。

7. 其他

(1) 首款基于功放数字预失真算法研发的射频微波功放芯片，在 LTE 信号 20/40MHz 及 95 系数模型的测试条件下，邻道泄露抑制比 (ACLR) 成功改善 25dB，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公司在抗辐照技术研究方面显著提升，基于双极工艺抗辐照设计加固及验证技术，开关电源积分器、开关电源消除失调等技术，通过抗辐照工艺技术平台研制出抗辐照高功率运算放大器和精密仪表放大器、辐照级 R/D 转换器、三端稳压器等系列近 20 款产品，抗辐照总剂量超过 100krad(Si) 以上，并积极参与多家商业卫星采购规范的制定，多款产品成果入选商业卫星选型目录，得到用户试用，部分产品一经推出后迅速转化为订单，抗辐照技术应用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辐照级 R/D 转换器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高可靠领域空白。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牵引方向的研究模式，将用户需求植入产品研发工作，为产品创新提供原创动力，创造出用户满意的优质产品；二是以公司产品技术发展为牵引方向的研究模式，通过开展前沿性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等进行前瞻性布局，做好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未来市场拓展奠定产品研发基础。通过市场和技术两轮驱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2.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在晶圆制造环节仍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或者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提高合同交付率。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高可靠领域用户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因此公司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强化集成电路基础支撑能力”。公司属于高可靠集成电路行业，高可靠集成电路在各类系统中起基础支撑作用，是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基石，直接服务于国家安全、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性领域，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源动能。

集成电路作为关系国家安全的基础性产业，当前，正值产业格局调整和创新模式转型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国家安全问题加剧，叠加新兴产业(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船舶与海洋工程、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和未来产业(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的产业链重构，催生高端高可靠芯片需求放量。受“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及下游去库存影响，2023-2024 年增速或阶段性承压。然而，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启动之年，政策聚焦于推动经济回升，完成规划目标，

并为“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各领域政策也更加积极，将会朝着国家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集成电路高端价值链重点布局。根据《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白皮书》，2023 年高可靠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预计 2025 年突破千亿元。因此，高可靠集成电路行业未来需求放量趋势明朗。

(2) 主要技术门槛

作为支撑国家安全、航发船舶等高精尖领域的核心基础，高可靠集成电路行业面临多重技术壁垒：需在极端温度、高振动、高抗静电等严苛环境下实现长期稳定运行，并要在现有商用工艺线上完成芯片设计，涉及抗辐射加固技术（抗总剂量、抗单粒子）、抗位移加固技术（中子辐射），宽温域材料适配、超低缺陷率制造（缺陷密度 $\leq 0.1/\text{cm}^2$ ）以及全生命周期可靠性验证（HTOL 加速老化、粒子辐射模拟）等关键技术突破；同时需攻克特种封装工艺（大功率集成热管理、小型化封装、封装寄生）、动态容错设计、抗干扰设计（抗 ESD、EMI、EMC 等）及长周期（10-30 年）供应链保障等多维度难题，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级严苛认证。集成电路产业全链条包含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诸多环节，均属于资金、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既要掌握各种器件结构、模型的应用特性，又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才能保证产品的成功研发和量产。同时，集成电路产品更新速度快，产品种类、功能多，应用场景也不统一，需要多团队协同设计，除熟悉掌握芯片制造厂的工艺匹配情况，还应具备封装设计、测试（软硬件）开发、应用验证、故障分析、行业标准等各类专业知识，对研发团队的整体要求较高。企业必须保持优秀的创新能力，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行业技术门槛集中体现为跨学科协同创新能力和全链条自主可控技术体系的长期积累，并由此构筑竞争护城河。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伴随“后国产化时代”来临，行业正从“国产化”向“自主定义”跃迁，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国产化深化、集成创新加速、高可靠场景分化”三大趋势，竞争焦点转向全栈式解决方案能力和跨领域技术整合。当前正值国家战略新兴领域产业格局调整和创新范式转型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国家安全问题加剧，国家安全建设从“效率”驱动向“安全和效率”及低成本化并重升级，叠加新兴产业（如新一代信息技术、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和未来产业（量子传感、无人集群系统等）的产业链重构，集成电路技术竞争焦点向超异构集成化（Chiplet/3D-IC）、全链路系统化（信号链“感知-处理-传输-控制”“AI+全集成”一体化方案）及场景适配精准化（极端环境高可靠性、超低功耗设计）延伸，催生高端高可靠芯片需求放量，高可靠电子产业也将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公司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模拟、数模混合及系统集成的设计平台，具备陶瓷、金属、塑料等多种形式的高可靠封装能力，具备模块类产品的 SMT 生产能力，以及电性能测试、机械试验、环境试验、失效分析等完整的检测试验能力。公司在信号链领域是国内高可靠放大器产品谱系覆盖面最全的厂家之一，是国内单片高可靠轴角转换器产品首款成功研制单位，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2024 年，公司战略从“使命驱动-加速追赶”升级到“场景驱动-前瞻引领”的双元整合式发展，紧紧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性原创技术开展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前置市场需求分析。促进营销模式创新，强化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实现上下游协同设计，促进完善高水平科研创新体系，激发多地多方向多模式创新活力，积极探索开辟如 RISC-V 微处理器、射频微波等新“赛道”，不断掌握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和源头底层技术，力争抢占新制高点。围绕信号链和电源管理等方向持续迭代，不断突破抗辐射照、耐高温、长寿命等特种半导体设计技术难点，夯实高可靠领域技术优势壁垒，拓展各种通用型及定制型单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模块及微系统产品谱系，可为用户提供完整的模拟集成电路全域解决方案。当前，推出的高速运算放大器、可编程放大器、高精度磁编码转换器、LVDT 信号调理电路、隔离驱动器、高速模拟开关、高精电源、电机控制模块、32 位 RISC-V 微处理器、系统集成电路、抗辐射器件等多个系列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成功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核心部件。

公司在高可靠模拟 IC 领域更具差异化优势，虽然已经通过 IATF 16949 体系认证，但消费级半导体领域布局较少，市场规模弱于综合性企业，国际巨头仍主导高端市场，但公司凭借自主创新技术、较全的产品谱系、定制化服务和健全的本地化供应能力，在国产化进程中占据先机。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种新型材料的更新应用，集成电路的发展也以集成度更复杂、性能更强大、速度更快、功耗更低为目标，一方面从芯片设计和工艺上寻求突破（以 SoC 为代表），另一方面通过封装工艺创新（以先进封装，多芯片堆叠为代表）。随着尺寸的不断缩小打破了元器件的物理极限，各种新型集成电路的技术得到了有效研究和应用，使得集成电路的应用范围更广，可兼容更多的技术，实现更多功能。

目前集成电路的需求和应用仍是朝着信息化、智能化、小型化方向发展，亟需完成现代化升级改造的阶段目标，始终离不开高可靠集成电路的全面支撑，比如无人机、智能产品、AI 算力、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大模型分析等应用场景，都将拉动集成电路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坚持瞄准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可靠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借助 AI 辅助工具，全力提升研发效能，缩短研发周期，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同时基于 MCU、射频微波、信号调理 ASIC 等核心芯片和先进封装能力，延伸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产品谱系，以小型化、智能化、高集成化为目标，打造一体化集成电路产业生态，为用户提供模拟信号链全域解决方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技术需求为牵引，持续围绕放大器、电源管理、专用转换器、接口驱动和抗辐照等方向开展新产品的自主研发，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攻关，目前共新增了 20 项关键技术，其中包括 IC 设计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等，均已在新产品中应用。

设计方面：

(1) 在放大器方面，突破了基于互补双极工艺的高速低失真设计技术，可将产品的失真度控制到 -90dBc 以下，有效解决了高速高精度放大器的失真度控制问题，该技术成功应用于 1 款高速低失真产品，目前申请发明专利 3 件。

(2) 在信号调理器方面，基于电流除法转换技术，研发出 2 款通用 LVDT 信号调理器产品，线性度达到 0.05%；增益漂移达到 $10\text{ppm}/^\circ\text{C}$ （典型值）；失调漂移达到 $5\text{ppm}/^\circ\text{C}$ （典型值），填补国内高可靠领域空白，目前申请发明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1 件。

(3) 在电源管理器方面，基于高阶温度曲率补偿的低温漂带隙基准设计技术及自适应零点补偿设计技术，形成了两个系列共 10 余款高精度电源管理类产品，最低温度漂移小于 $5\text{ppm}/^\circ\text{C}$ 、工作频率最高达 2MHz，目前申请发明专利 4 件，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6 件。

(4) 在栅极驱动器方面，基于电流补偿抗差模 dv/dt 噪声的电平移位电路设计技术和功率管过流保护技术，研发了 4 款驱动类产品，覆盖半桥、全桥、H 桥，工作电压范围突破 600V，抗 dv/dt 噪声达 $100\text{V}/\text{ns}$ ，抗失配容忍度大于 30%，目前申请发明专利 1 件，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9 件。

(5) 在接口电路方面，基于抗共模干扰 OOK 调制解调和高压隔离电容设计技术，推出 3 款数字隔离器产品，传输速率通讯速率达到 150Mbps，绝缘耐压达到 $5000\text{V}_{\text{rms}}$ ，共模瞬态抑制达到 $100\text{kV}/\mu\text{s}$ ，传播延迟小于 15ns。

(6) 在专用转换器方面，基于 CORDIC 算法，消除了大量除法电路，实现磁编码器电路小型化和低功耗；创新突破旋转加速度的自适应滤波器技术，降低了磁编码器随机测试误差和噪声误差；基于四相旋转电流技术的霍尔处理电路，解决了霍尔器件在国内 CMOS 工艺上开发的高离散难题。基于这三项技术成功研发了的 4 款磁编码器产品，支持 360° 角度感应，14bit 分辨率，积分非线性 $\text{INL} < 0.6^\circ$ ，可进行初始位置编程，支持 SPI 或 IIC 接口、ABI 和 UVW 输出、最大转速 28000RPM。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无人机和医疗设备等，推动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形机器人、无人机行业、电动汽车集成化、智能化、小型化发展，在高可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 2 件，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2 件，发表论文 1 篇。

(7) 在射频芯片方面，基于砷化镓工艺下的功率放大器高低温下增益平坦度的研究，突破了增益平坦度温度补偿的技术，在高低温状态、常温状态下增益平坦度不超过 1dB，研发了 4 款微波芯片，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8) 在电机控制系统方面，突破了内嵌死区可调的栅极驱动米勒钳位技术，该技术可将产品的桥臂串扰电压牢牢限制在安全阈值内，有效解决了产品因突发情况导致的直通烧毁问题，为产

品高可靠设计提供了强力支撑，研发了 4 款电机驱动控制系列产品。目前申请发明专利 9 件，授权 1 件。

(9) 在信号调理系统方面，基于偏移量和跨度补偿，以及基于偏移量温漂和跨度温漂的温度补偿技术，研发了 1 款压力传感器产品，可在全温度范围内以 1.5℃ 间隔传感器输出进行修正，其全模拟信号通道在输出信号中也不会引入量化噪声。产品可用于各种工业和汽车应用领域的压力传感器/变送器、压力校准和控制器等。

(10) 在射频微波系统方面，基于 28nm CMOS 工艺实现了超低噪声宽带压控振荡电路、鉴相器/分频器电路以及宽带输出放大电路，整体突破了 18GHz 频率下的超低抖动指标 (50fs)，该技术成功应用于 1 款微波频率合成器芯片设计。同时，开发了针对宽带数据通信所需的功放预失真算法技术，研发出 1 款功放数字预失真算法产品及其演示系统，在 LTE 信号 20/40MHz 及 95 系数模型的测试条件下，邻道泄露抑制比 (ACLR) 成功改善 25dB，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11) 在 MCU 芯片方面，基于 RISC-V 架构的 32 位微处理器，建立改进型哈佛线与多层总线管理技术，开发了 PPIM 外设路由管理技术，开发了高性能 ADC、运放和灵活的通讯接口，研发了 5 款 32 位微处理器产品，在高可靠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同步建立完善的应用生态平台，已开发和应用于十余家客户，部分形成了批量订单，申请发明专利 4 件，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2 件。同时，基于 RISC-V 的 32 位的低功耗微控制器，开发了基于电源隔离技术的功耗管理模块，低功耗通讯技术和实时时钟，研发了 2 款低功耗微控制器，已通过初步测试，进入试用阶段，已搭载无人机系统成功试飞。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12) 在抗辐照技术研究方面，基于双极工艺抗辐照设计加固及验证技术，新增 20 余款抗总剂量能力不低于 30krad(Si) 的产品，其中 5 款产品抗总剂量能力达到 100krad(Si)。积极参与多家商业卫星采购规范的制定，已有 3 款抗辐射产品进入商业卫星选型目录。开展了高功率运算放大器和精密仪表放大器的研制，突破了 β 补偿和基极电流补偿等电路加固关键技术的攻关。同时，基于开关电容积分器、开关电容消除失调技术，解决了 R/D 转换器高精度和空间辐射的问题，提供了 1 款抗辐照级 R/D 转换器供用户试用，分辨率可在 10bit、12bit、14bit、16bit 切换，精度可达 1+1LSB 弧分，在商用工艺上实现大于 30krad(Si) 的抗总剂量能力，产品可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已申请发明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保护 1 件。

封装方面：

(1) 为持续提升陶瓷气密性产品的封装能力，开发了包含划片（崩边可控）、低应力粘片和堆叠芯片键合等工序的一整套 MEMS 产品的陶瓷封装工艺，并试制成功了 MEMS+ASIC 芯片堆叠的陶瓷封装样品，在 MEMS 产品陶瓷封装的低应力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为持续提升塑封键合基板类产品的封装能力，开发了包含芯片减薄、DAF 粘片和相同尺寸芯片错位堆叠键合等工序的一整套封装工艺，并试制成功控制芯片+4 颗闪存芯片堆叠的塑封样品，支撑风光公司高性能存储产品的发展。

(3) 为持续提升高密度 SiP 产品的封装能力，开发了包含 RDL 布线设计、倒装芯片与键合芯片堆叠集成封装等方式的一整套高密度 SiP 产品的封装方案，并试制成功倒装芯片+键合芯片 (RDL 布线设计) 堆叠封装的 SiP 样品，支撑风光公司高集成度微系统项目的研制生产。

测试方面：

(1) 建成 300V/100A 大功率驱动器测试平台；攻克放大器-100dBc 的谐波失真等动态特性指标测试；攻克 0.02° 分辨率的磁编码测试；搭建 40GHz 的射频微波测试平台；解决温度系数 5ppm、电压精度 0.03% 的电源类产品测试难题，激光修调方面，基于 STC32 单片机的数字信号模块，开发覆盖 12 位 DAC 和 ADC 转换器晶圆测试修调技术，其中磁编码高分辨率测试，低温漂高精度电源测试等在行业具备一定的领先地位。

(2) 基于模块化 SPICE 模型架构，将模型开发时间最快从 1-3 个月缩短至 1 周；同时基于测试数据快速完成零点建模，完成电路稳定性分析；基于集成电路精密抛光系统完成“nm 级”超精细金属异质截面制样，解决金属延展性问题；首次基于聚焦离子束完成芯片电路修补，具备切割和生长金属的能力，其中 SPICE 模块化快速建模得到用户单位肯定，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 首次成功研制了智能接触器控制单元模拟组件板卡自动测试系统平台，将测试效率提高 3 倍以上；基于 DSP 平台开发了一套完整、安全、通用的高压验证平台，可实现电压范围 50V-600V 的高压自举的验证，公司对于部分多参数、高度复杂性的产品自研专用测试系统，可大量降低测试成本。

(4) 公司创新开发磁编码器的模块化测试技术，解决了 14 位磁编码器的多接口测试难题，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测试方面，总共形成 15 余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件，发明专利 3 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项技术成果通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成果鉴定，成果名称为高性能开关转换器关键技术。高性能开关转换器关键技术在高精度记住和低失调放大器电路技术上设计创新，申请发明专利 4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件，成果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申请发明专利 40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3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申请发明专利 5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通过成果积累，积极参与了 2023 年度贵州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2023 年度“航空航天器专用高性能单片集成转换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5	10	139	46
实用新型专利	3	4	89	8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3	3	7	7
其他	43	58	218	215
合计	94	75	453	35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5.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5.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35	11.80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放大器	5,804.69	2,145.32	4,112.54	方案设计阶段3项，样品阶段16项，鉴定试验阶段2项，定型阶段3项。	进行了关键指标升级，实现了功率运放100mA~10A范围谱系化扩展，精密运放失调电压低于10uV。同时进行门类拓展，推出了隔离运算放大器，实现隔离电压达到1600V。攻克了大功率元胞晶体管设计技术、低失调电压温度漂移技术、高负载稳定性技术、晶圆激光修调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的各项核心性能指标更加理性化。进一步优化精密放大器参数，开发性能更优越的隔离运算放大器，开发可编程增益放大器，进一步提升已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谱系。	国内领先3项，国内先进16项	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系统、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精密测量设备、远程控制、无人机、商业航空、低空经济、特种装备等领域。
2	转换器	2,341.44	512.51	958.92	方案设计阶段1项，样品阶段3项，鉴定试验阶段1项。	开展专用转换器系列产品技术攻关，突破轴角、高压、高精度、低功耗、可编程、小型化等核心关键技术，完善磁编码型、旋变型、SAR模数转换器型、电阻性数模转换器、信号感应调理、信号处理系统等设计平台，丰富产品体系，完善设计和筛选平台，根据用户迭代需求，逐步拓展至自定义多功能的智能SOC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5项，国内先进1项	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等领域。
3	接口驱动	9,162.65	2,520.76	4,890.99	方案设计阶段4项，样品阶段19	开展接口驱动系列产品技术攻关，突破高压驱动、低导通电阻、超低漏电、多通道、宽摆幅大摆率、	国内领先3项，国内先进16项	广泛应用于电机系统、舵机控制、通信

					项, 鉴定试验阶段 5 项。	可编程、15KV 高 ESD 等核心关键技术, 完善低速 ADC 前端驱动、高压三相 H 桥栅极驱动、达林顿、模拟开关、多路复用器、智能驱动等设计平台和筛选平台, 根据用户迭代需求, 拓展可编程自定义智能 SOC 驱动芯片,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系统, 计算机系统场景。
4	电源管理器	3,056.71	600.86	2,439.42	方案设计阶段 1 项, 样品阶段 7 项, 鉴定试验阶段 2 项。	开展电源管理器系列产品技术攻关, 突破 1ppm/°C 高精度、可编程、低功耗、降压/升压/反激/谐振等谐振控制器、驱动 SiC 的 PWM 脉宽调制器、电源管理策略等核心技术, 完善精密正负压参考源、PWM 控制器、电机驱动器、电源监控等设计平台, 根据用户迭代需求, 拓展可编程自定义智能数字电源芯片,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先进 9 项	广泛应用于电机系统、舵机控制、通信系统, 计算机系统场景。
5	系统封装专用集成	4,837.74	1,609.59	3,253.38	方案设计阶段 3 项, 样品阶段 10 项, 鉴定试验阶段 4 项。	开展高密度系统集成技术攻关。建立高压大电流 SiC 设计平台、高密度 SiP 封装设计平台, 形成算法可复用 IP、形成模块复用 IP	国内领先 3 项, 国内先进 17 项	广泛应用于电机系统、舵机控制、通信系统, 计算机系统场景。
6	射频微波	2,967.38	768.82	908.69	方案设计阶段 1 项, 样品阶段 2 项。	采用 GaAs ED 0.15um, GaAs PA 0.15um, GaN 0.15um 工艺完成 24 款微波芯片的研发, 包含功放、低噪放、幅相控制、开关及混频器等无源电路, 基于研发的但功能芯片进行整合, 研发收发功能一体多功能 MMIC	国内领先 5 项, 国内先进 15 项	广泛应用于各种无线通信、卫星、等场景。
7	MCU/SOC	4,663.40	1,509.74	3,182.92	方案设计阶段	开发具有集成浮点运算 FPU+DSP 的计算核	国内先进 1 项	广泛应用于电

					1 项, 样品阶段 1 项, 定型阶段 1 项。	心特点的产品, 可用于电机控制、电子系统健康检测、兼容通用 MCU 等场景		机主控, 通信, 舵机控制, 电源管理, 航空航天、无人机, 安全应用等。
8	时钟电路	810.00	103.95	298.82	样品阶段 1 项	拥有超低相噪晶体振荡、超低附加抖动等设计技术, 具有低偏斜、低附加抖动、高频工作、宽电源电压等特点, 支持多种信号格式, 突破最高工作频率 2Gz, 推出更低功耗和适应不同情况的多通道时钟产品	国内先进 1 项	应用于 ADC、DAC、千兆以太网、XAUI 光纤通道、交换机、计算机、服务器等应用情景的时钟分配和电平转换。
9	工艺攻关	1,033.64	133.02	168.41	方案设计阶段 3 项, 鉴定试验阶段 2 项, 定型阶段 1 项。	2024 年生产批产品内部气氛送检通过率 $\geq 98\%$; 实现 PDIP-8、T0-220、E10H3、SOP10、TSSOP14、T0-263-5、LQFP64、SOP-16、SOP-18、TSOP-56 等十种封装产品的生产能力, 且质量等级满足现有塑封产品质量等级 N1 级。	/	应用于我公司生产工艺技术
10	抗辐照技术研究	122.50	8.02	19.12	方案设计阶段 1 项。	开展抗辐照试验技术研究, 突破抗电离总剂量的电路和版图加固技术, 完善抗辐照产品设计、筛选测试和鉴定检验流程, 增加抗辐照产品数量和门类	国内领先 8 项, 国内先进 10 项	广泛应用于空间恶劣辐射环境下的电子系统, 如在轨航天器等。
合计	/	34,800.15	9,912.59	20,233.21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0	2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07	28.7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883	8,7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9.53	36.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97
本科	146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和生产的厂商之一，多年来立足国产化的需求和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体系革新，依托自主搭建的研发设计平台，积极拓宽产品谱系，在模拟、数模混合及系统集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

在研发模式上，形成“五位一体”（贵阳、成都、西安、南京、上海）的异地协同研发方式，同时积极与复旦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以及项目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产学研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在研发流程上，具备完整的集成电路前后端设计流程，覆盖基于 Bipolar、CMOS、BiCMOS、BCD、抗辐射双极工艺、GaAs 工艺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节点覆盖 4 μ m 至 28nm。通过开发商用工艺线自主器件模型库，定制化解决用户特殊应用需求，提升极限条件下的设计准确性，提高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具备了超大规模千万门级 ASIC、SiP、RISC-V 架构 MCU 及国产化系统芯片级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注重算法设计与建模分析，实现从芯片设计、封装设计、测试开发、检测试验到辐照设计的全流程自主可控研发流程，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研发平台上，建成满足超大规模模拟集成电路、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设计仿真与版图验证的全流程异地协同计算集群能力，提供迭代仿真计算产生的大量数据的存储空间，支持多人并行协同设计，为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存储、计算任务调度提供软硬件支撑，用户容量满足 600 人同时在线设计。

在产品布局上，形成高可靠放大器、专用转换器、接口电路、电源管理器、驱动器、信号调理器、信号开关电路、微处理器、存储器、电机控制系统、信号调理系统、射频微波系统、微特电机及组件、抗辐照等多细分领域产品谱系，为用户提供完整的模拟集成电路全域解决方案。

2. 制造能力方面

公司在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深化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且获得 3 级-认定，在高可靠元器件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国内领先，公司高度重视产业链管理，以协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模式向行业推广应用，同时公司顺利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汽车领域元器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获得行业认可。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开展 FMEA、六西格玛等质量工具培训和运用，《基于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构建集成电路产业创新生态体系》荣获中国电子 2024 年度管理创新三等奖。《创新运用六西格玛提升元器件制造关键过程质量管控水平》成功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的遴选。

封装种类覆盖金属封装、陶瓷封装和塑料封装三大类，包括 SOP、QFN、QFP、BGA 等十多个类型一百多个品种，最高引出端数达 2000 PIN，最高工作频率可达 20GHz，具备高密度、高可靠的单芯片封装，多芯片叠层封装和 SiP 系统级封装能力，可满足 2000 线以内 CPU、FPGA、AD/DA、交换芯片等中高端集成电路和高密度系统级封装的代工需求。

3. 测试能力方面

公司首次基于 V93K 实现 SSD、EMMC 等 6 类存储器、18 位 AD 转换器的测试突破，初步建成 300V/100A 大功率驱动器测试平台，攻克放大器-100dBc 的谐波失真等动态特性指标测试，围绕公司多方向产品体系，攻克 0.02° 分辨率的磁编码测试，搭建 40GHz 的射频微波测试平台，实现 8 位 MCU 单片机及 32 位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测试，解决温度系数 5ppm、电压精度 0.03% 的电源类产品测试难题。依托上述核心技术突破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构建起覆盖多领域、多场景的完整测试体系，形成以高精度、宽频段、全品类适配为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为行业客户提供从芯片级到系统级的全栈式测试解决方案。

4. 市场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和生产的厂商之一，始终围绕高可靠电子产业的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强化质量过程控制，多类产品已在行业内占据主要地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服务能力、响应速度、产品应用经验等均具有明显优势。在市场拓展方面，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报告期内推出新产品 100 余项，进一步夯实公司市场基础。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建立七大片区 15 个销售网点，营销及 FAE 共 60 余人常年驻扎片区，实现全方位全领域覆盖，公司信号链产品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各领域当中，包括近年兴起的无人机、无人艇、商业航天、商飞（试样阶段）及低成本装置等。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建立市场技术开发部，加入 FAE 和 AE 队伍到市场营销团队中，形成以客户、方案及交付三个团队为一体的三角营销模式，重点布局新产品推广、新用户开发和新市场拓展；与用户建立联合开发、联合应用验证等新型销售模式，重点以模块、模组、板卡等系统解决方案，实现配套层升级，掌握市场选型控制权。在客户关系维护中，重点客户实现一对一或二对一模式，即销售专人值守或销售+FAE 二对一值守，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实现维稳拓潜，并通过中国振华与各领域重点客户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选型、交付及货款优先。除传统业务外，公司正加紧布局新领域、新市场，主要以国际化、商业航天、商飞、车规、低成本及民用装备市场，打造新市场。

近年来，公司在产品质量提升、交付周期缩短、价格优惠及高品质服务四个维度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部分客户开展供应商绩效评价，在各领域客户中获得“金牌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品质卓越奖”及“感谢信”等 50 余次，充分体现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5. 人才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积极营造平等、互相帮助、互相成就的工作氛围，通过多措并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及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凝聚人才，激励优秀人才与公司

共同发展。公司拥有集成电路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在模拟、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贵阳+成都”基础上，建立西安、南京、上海研发中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柔性引才+精准引智”实施，创新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29.07%(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41.60%)，核心技术骨干平均从业年限超 8 年，依托文化凝聚与机制创新双引擎，以系统性人才战略持续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产品保持先进性提供必要条件。

6. 企业文化

公司围绕“拼搏奉献、担当务实、创新发展、卓越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创立良好的企业文化环境，并指导员工在具体行动中实践公司“科技为先、质量为本、用户至上、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公司始终做到以人为中心，把员工视为文化建设的主要对象和企业的最重要资源，通过不断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公司“百年风光梦，幸福风光人”的公司愿景，实现员工自身价值的升华和企业蓬勃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新产品拓展、技术升级改造等工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公司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难以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和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技术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就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加大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引进。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出现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都将会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央企及其下属单位为主，使得公司以同一集团合并口径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按照特种元器件供应的体系，通常定型产品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一直以来重视集成电路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着国家税收政策优惠，但是未来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由于特种领域产品验收程序严格和复杂，同时受客户主要以商业票据结算为主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及其子公司，整体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将持续加强对合同签订方经营状况及信用调查，合理制定客户的信用额度；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回款激励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全力降低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 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存货相应增加。受产品种类型号多、验收程序繁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的原材料较大，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客户的需求，提升生产灵活性，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预期客户的需求，对部分产品提前备货。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客户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坚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计划型采购模式，对存货规模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客户需求分析管理体系，合理备货；另一方面严格按照政策定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减少存货跌价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需求端的放缓或调整，引起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价格成本控制更加敏感，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需求预测变得更加重要。

2. 下游需求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如未来受行业环境因素的影响，如果高可靠集成电路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3,411,310.27	1,297,124,405.47	-22.64
营业成本	327,670,090.83	330,788,059.12	-0.94
销售费用	33,480,273.68	46,851,137.82	-28.54
管理费用	96,941,648.00	92,459,689.59	4.85
财务费用	-7,232,864.21	-42,253,302.3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3,931.16	-32,355,025.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0,207.14	-1,609,555,819.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2,543.32	-107,649,853.0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22.64%，主要系受国内高可靠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客户去库存行为等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同时受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及产品降价的因素，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储备，为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并已通过用户试用，但暂未形成批量订单。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0.94%，主要系产品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28.54%，主要系本年新增订单和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按照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的绩效奖金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长 4.85%，主要系本年新成立上海研发中心，筹备期间的人工薪酬、租赁费等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3,502.04 万元，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闲置的募集资金减少，取得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5.94%，主要系本期新立项的科研项目较多，大量项目处于设计阶段，领用的晶圆和各种验证用材料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 22,422.89 万元，主要系高可靠领域客户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拨付暂缓，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及劳务取得的现金同比减少，同时因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115,459.56 万元，系报告期赎回年初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28,500.0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 706.2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业务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5,800.00 万元；二是本报告期支付的股利同比增加 6,485.36 万元，另有长期租赁业务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0.91 万元，综上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主动应对变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新品推广，实现营业收入 106,310.74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行业	1,001,590,777.68	326,956,316.65	67.36	-22.62	-0.73	减少7.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1,001,590,777.68	326,956,316.65	67.36	-22.62	-0.73	减少7.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01,590,777.68	326,956,316.65	67.36	-22.62	-0.73	减少7.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001,590,777.68	326,956,316.65	67.36	-22.62	-0.73	减少7.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高可靠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客户去库存行为等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同时因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及产品降价的因素，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下降。为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动应对变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研、迭代几十余款产品，主动应对变局，将市场开发的重心前移，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新品推广。在市场普遍下滑的形势下，全面提升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供应链保障、生产组织、封装测试、应用验证、质量管控等综合能力，深度挖掘市场增量，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万块	126.92	131.81	154.61	-15.65	-12.32	-12.07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订单较少，“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相应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直接材料	232,002,312.58	70.96	266,324,556.33	80.86	-12.89	
集成电路行业	直接人工	46,406,825.73	14.19	30,920,026.91	9.39	50.09	
集成电路行业	制造费用	48,547,178.34	14.85	32,123,178.31	9.75	51.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直接材料	232,002,312.58	70.96	266,324,556.33	80.86	-12.89	
集成电路行业	直接人工	46,406,825.73	14.19	30,920,026.91	9.39	50.09	
集成电路行业	制造费用	48,547,178.34	14.85	32,123,178.31	9.75	51.1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本报告期内，因新增订单不及预期，产品销量同比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因订单减少使产量同比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同比增加，导致结转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0,832.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0,002.21	19.93	否
2	客户二	10,910.30	10.87	否
3	客户三	9,186.95	9.16	否
4	客户四	6,473.60	6.45	否
5	客户五	4,259.37	4.24	否
合计	/	50,832.43	50.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680.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757.29	23.59	否
2	供应商二	2,350.78	11.66	否
3	供应商三	1,659.13	8.23	否
4	供应商四	1,650.17	8.18	否
5	供应商五	1,263.08	6.26	否
合计	/	11,680.45	57.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3,480,273.68	46,851,137.82	-28.54
管理费用	96,941,648.00	92,459,689.59	4.85
财务费用	-7,232,864.21	-42,253,302.3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5.94

(1)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8.54%，主要系本年新增订单和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按照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的绩效奖金同比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85%，主要系本年新成立上海研发中心，筹备期间的人工薪酬、租赁费等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502.04 万元，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闲置的募集资金减少，取得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5.94%，主要系本期新立项的科研项目较多，大量项目处于设计阶段，领用的晶圆和各种验证用材料同比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3,931.16	-32,355,025.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0,207.14	-1,609,555,819.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2,543.32	-107,649,853.01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422.89 万元，主要系高可靠领域客户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拨付暂缓，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及劳务取得的现金同比减少，同时因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5,459.56 万元，系报告期赎回年初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28,500.00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6.27 元，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业务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5,800.00 万元；二是本报告期支付的股利同比增加 6,485.36 万元，另有长期租赁业务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0.91 万元，综上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2,773,685.64	7.89	1,259,030,367.26	23.49	-65.6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27,616.44	29.19	1,288,601,779.39	24.04	24.17	(2)
应收票据	295,770,225.87	5.40	298,708,080.88	5.57	-0.98	(3)
应收账款	1,597,683,989.55	29.14	1,147,461,107.09	21.41	39.24	(4)
其他应收款	9,213,587.08	0.17	3,182,421.79	0.06	189.51	(5)
存货	713,289,837.46	13.01	696,017,442.63	12.98	2.48	(6)

其他流动资产	11,197,364.02	0.20	4,980,638.39	0.09	124.82	(7)
固定资产	338,631,541.63	6.18	227,856,431.86	4.25	48.62	(8)
在建工程	176,138,943.60	3.21	16,118,790.53	0.30	992.76	(9)
使用权资产	33,059,812.46	0.60	19,131,742.14	0.36	72.80	(10)
无形资产	76,861,443.99	1.40	19,814,339.74	0.37	287.9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09,546.99	1.15	52,029,187.96	0.97	20.7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43,195.79	0.82	274,389,503.30	5.12	-83.66	(13)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46	-	-	不适用	(14)
应付票据	53,314,097.14	0.97	82,436,542.12	1.54	-35.33	(15)
应付账款	122,526,058.59	2.23	265,498,197.75	4.95	-53.85	(16)
应付职工薪酬	14,760,766.83	0.27	21,260,464.80	0.40	-30.57	(17)
应交税费	14,355,800.42	0.26	37,437,277.10	0.70	-61.65	(18)
其他应付款	34,295,564.45	0.63	15,738,123.12	0.29	117.91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19,563.15	0.73	51,425,173.71	0.96	-21.79	(20)
长期借款	-	-	33,019,662.50	0.62	-100.00	(21)
租赁负债	26,671,574.41	0.49	11,705,013.18	0.22	127.86	(22)
长期应付款	28,437,395.07	0.52	21,608,881.51	0.40	31.60	(23)
递延收益	22,714,888.84	0.41	13,393,333.25	0.25	69.60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9,273.70	0.55	19,695,863.95	0.37	53.38	(25)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封测项目等在建工程的持续建设投入，同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期末未到期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期末未到期赎回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同比基本持平。

(4)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高可靠领域中央企业及科研院所等，产品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且回款周期较长，近两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5)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应收项目进度款增加所致。

(6) 存货同比基本持平。

(7)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末结转的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封测项目、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正常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厂房确认为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主要系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中办公楼、综合楼、标准厂房正在装修所致。

(10)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新增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租赁及成都环宇芯办公楼租赁延长租赁期限所致。

(11)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新增研发专用的设计、测试等软件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年初结转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预付款项本期已完成资产交割所致。

(14)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15)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使用现金支付可享受一定的现金折扣，本年使用现金支付的款项增加，同时年初结转的应付票据本年到期承兑减少所致。

(16)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使用现金支付可享受一定的现金折扣，本年支付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报告期各项经营指标考核完成情况计提的绩效奖励减少所致。

(18)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第四季度实现的利润同比下降，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投入同比增加，使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大幅减少。

(19)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施工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期初结转的一年内应付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和租赁负债本期已支付，期末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在一年内全部到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新增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租赁及子公司办公楼租赁延长租赁期限所致。

(23)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项目经费增加，暂未结算所致。

(24)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到省、市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在研未验收结算所致。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封测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新增工艺设备增加，享受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造成的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4,688.47 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 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23,914.47 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 6,274.00 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3,914.47 万元（含增值税）。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过渡期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008 号），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过渡期建设费用 5,199.17 万元，后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 743.08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共 5,942.25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289,394,259.39	27,616.44	-	-	8,545,000,000.00	8,230,000,000.00	-4,394,259.39	1,600,027,616.4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601,779.39	27,616.44			8,545,000,000.00	8,230,000,000.00	-3,601,779.39	1,600,027,616.44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792,480.00						-792,480.00	-
合计	1,289,394,259.39	27,616.44	-	-	8,545,000,000.00	8,230,000,000.00	-4,394,259.39	1,600,027,616.4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	1,000.00	55	40,289.92	16,962.45	13,711.39	308.01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模拟电路是连接真实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桥梁，是电子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信号链中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连续函数形式的模拟信号（如声音、光线、温度等），电源管理中为电子系统提供电源分配，是消费电子、汽车、通讯、工业控制等领域中不可或缺的电路。与数字集成电路相比，模拟芯片设计自动化程度低、设计工具少、测试周期长，因此人才培养周期长，技术壁垒较高。国际模拟芯片龙头企业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形成了大而全的产品形态，且通过一系列的并购，这些龙头企业的规模继续扩大。国际模拟芯片龙头企业依靠其长期积累的丰富的产品线，全球研发与销售布局和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产业链更加独立自主的 IDM 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的产业和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国产化的浪潮下，国内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快速发展。但国内的模拟芯片企业相对国际龙头企业普遍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较小，绝大部分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对其上游供应链依赖性较大，在研发和销售布局、质量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产品性能、可靠性等诸多方面仍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明显差距。国内模拟集成电路企业需要长时间的不断努力和积累才有可能逐步缩小与国际龙头的差距。

在国内高可靠领域，电子核心部件领域呈现“体系化协同、差异化深耕”的行业格局，而信号调理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射频微波系统、微特电机及组件等细分赛道在高可靠领域尚未形成谱系，国产化需求仍有较大缺口。国内相关集团与核心院所构成主导力量，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与专项工程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其中，信号调理系统聚焦抗干扰与宽温域性能迭代，电机控制系统强化高动态响应与多任务协同算法研发，射频微波系统加速高频段、低功耗芯片国产化，微特电机组件则向微型化、高功率密度方向突破；与此同时，磁编码转换器与驱动器凭借高精度定位与高效能控制优势，在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加速渗透；抗辐照类器件如放大器、电源管理器、轴角转换器等，则依托耐极端辐射环境与长寿命设计，在低轨卫星星座组网、商业航天载荷系统等场景中形成规模化应用需求。在终端设备智能化与全链路自主可控双重驱动下，头部企业通过“高标准牵引+民用反哺”构建垂直整合能力，形成从芯片级元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全链条技术壁垒，同时借助跨领域协作政策深化供应链韧性，推动行业向“精尖技术集群化、产业生态闭环化”方向发展，并持续拓展跨域协同创新技术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场景。

2、行业发展趋势

(1) 新兴产业催生市场需求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支柱，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随着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智能汽车、云计算、具身智能机器人、低轨卫星、商业航天、无人机等新兴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市场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呈现指数级攀升。以人工智能为例，大模型训练需要千亿级晶体管集成的高端 GPU，边缘计算设备则推动低功耗 AI 芯片迭代；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转型催生车载计算平台对 7nm 以下制程芯片的需求，单车芯片用量已达传统汽车的 10 倍；5G 基站建设带动氮化镓射频器件市场扩容，工业物联网则刺激 MEMS 传感器和边缘计算芯片需求。这些新兴产业不仅带来市场规模扩张，更倒逼集成电路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封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存算一体架构等前沿领域的突破。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驱动下，集成电路产业正从技术跟随转向生态引领，构建起覆盖设计、制造、封测的全产业链竞争力，未来五年有望在多个细分领域实现国产化替代，形成万亿级市场增长空间。根据 IBS 报告，新应用将驱动半导体市场增长至 2027 年的 7,989 亿美元，其中以无线通信为最大的市场。模拟集成电路作为这些新应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新应用市场的持续旺盛，其景气程度有望保持螺旋上升的状态。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将直接受益于持续汹涌的行业浪潮。

(2) 贸易摩擦带来的国产化机遇和挑战

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与技术封锁的持续深化，国产化已成为保障国家安全与战略自主的核心命题。一方面，海外供应链波动迫使下游企业转向本土替代，为国内厂商打开了进口替代窗口。华

为、比亚迪等企业推动供应链本土化，加速了国产模拟芯片在消费电子、通信基站等领域的渗透，圣邦微、思瑞浦等企业已在中低端电源管理、信号链芯片市场形成突破，并依托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赛道向高端延伸。政策层面，国家大基金二期、科创板与地方补贴形成合力，中芯国际、华虹等晶圆厂加码 55nm BCD 特色工艺，推动高可靠模拟芯片、抗辐照器件、宽禁带半导体等核心领域实现技术突围，为国产模拟 IC 提供制造支撑，国产的超低噪声放大器、耐极端环境电源管理、高性能驱动芯片等产品在国产替代中形成差异化竞争力，部分企业通过自主工艺节点实现高可靠芯片量产，填补了供应链缺口。

另一方面，产业仍面临多重挑战：模拟芯片依赖长期技术积累，海外巨头垄断车规级、医疗电子等高端市场，国内在 EDA 工具、12 英寸晶圆制造、高精度测试设备等环节存在短板；车规认证周期和特种产品鉴定周期长达 2-3 年，客户对国产芯片可靠性信任度不足以及验证不充分，叠加国际厂商专利围堵与价格竞争，企业盈利空间承压。国内企业面临研发投入倍增压力，单款特种芯片研发成本可达消费级芯片的 20 倍，而高可靠市场碎片化特征导致难以形成规模效应。破局需采取“分层突破”策略——短期内聚焦消费电子等规模化市场积累资本，中长期通过工艺-设计协同创新攻克车规芯片、高压 BCD 工艺等核心技术，同时构建本土供应链生态，利用 AI 加速设计迭代，并通过并购获取关键技术。

预计未来 3-5 年，仅消费电子领域国产化率就有望提升至 40%-50%，而实现全球 20%-30% 市场份额的目标，则需在技术攻坚与生态构建中持续突破。综上，模拟集成电路的国产化是一场“持久战”，需企业、资本、政策协同发力，在技术迭代与市场博弈中构建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国产高可靠集成电路产业从“替代跟随”到“自主定义”的跨越。

(3) 良好的产业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有助于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规模的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志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始终专注于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致力于集成电路核心技术的开发和 innovation，秉承“创新引领、诚信共赢、高质发展、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以高可靠的微电子器件满足顾客的需求。

1. 在产业方面，聚焦主责主业，通过科学谋划开展产业“补链”，打通晶圆制造断点，为集成电路产业安全和自主可控提供保障和支撑。

2. 在市场方面，围绕高可靠模拟电路需求深耕配套应用市场，紧跟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扩展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智能汽车、云计算、具身智能机器人、低轨卫星、商业航天、无人机新兴领域，开辟业绩增长新赛道。

3. 在研发方面，打造具备“电机控制+信号调理+射频微波”三大系统方案为核心及其配套单芯片（放大器、电源管理、微处理器、数据转换器、信号开关电路、接口电路、驱动器等）交付能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品牌。

4. 在产品方面，扩充产品门类、拓展产品谱系，推出性能指标更好、质量更优的集成电路产品，满足高可靠、低成本、可持续的要求。

5. 在工艺方面，基于现有的气密性封装生产线，立足三代，兼容一、二代传统封装，向第四代晶圆级先进封装延伸。

6. 在产业生态方面，建立芯片设计平台、工艺研究平台、封装测试平台，打造垂直整合模拟电路制造基线。

7. 在人才方面，拔高人才引进层次，加大尖端人才的吸引力度，优化人才结构，提高科研人员占比，提升科技创新活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和系统方案供应商”这一战略目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 在市场方面，突破现有市场格局，推动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以创新的业务模式构建多维度、深层次的市场运营体系；持续优化产品铺货渠道，提高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产品铺货率，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

2. 在研发方面，打破货架产品局限，紧跟用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优化研发管理流程、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加快构建“产学研”创新体系，强化前沿技术研究，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孵化核心技术产品，提升公司的技术壁垒。

3. 在能力建设方面，加大对智能制造的投入，逐步推进生产工序的数字化转型。引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搭建智能化生产管理平台，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优化调度与质量追溯，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提升。

4. 在工艺技术方面，持续加强工艺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聚焦新产品工艺适配，提升新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夯实自主制造工艺基础，加大对先进封装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投入，提升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5.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拓宽招才引智渠道，通过柔性、合作等多种人才引进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提升科研队伍竞争力；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与工作积极性。

6. 在品牌方面，加大公司宣传力度，展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创新成果，提升行业知名度与影响力；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客户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能源消耗与环境污染，构建企业与员工之间“共创、共享、共担”的和谐关系。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修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均能做到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的 4 个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助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规范、高效的运行，做出更加科学的决策。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邮件咨询、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处理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枝勇	董事	男	49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0.00	是
赵晓辉	副董事长	男	50	2024年7月	2027年7月	0	0	0	/	120.73	否
	总经理(离任)			2021年6月	2024年7月						
胡锐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24年7月	2027年7月	0	0	0	/	104.1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副总经理(离任)			2021年6月	2024年7月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1年6月	2024年12月						
乔晓林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6.00	否
嵇保健	独立董事	男	44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6.00	否
董延安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年1月	2027年7月	0	0	0	/	6.00	否

郑世红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6.00	否
张国荣	董事长（离任）	男	59	2021年6月	2024年7月	0	0	0	/	118.92	否
唐孝成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0.00	是
陈兴红	监事	男	61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0.00	是
唐菊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4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18.68	否
刘宗永	总法律顾问	男	59	2022年12月	2027年7月	0	0	0	/	97.84	否
刘健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99.88	否
唐拓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0	0	0	/	100.05	否
刘岗岗	副总经理	男	39	2022年12月	2027年7月	0	0	0	/	88.41	否
段方	副总经理	男	35	2024年7月	2027年7月	0	0	0	/	89.55	否
张博学	总会计师	男	40	2024年7月	2027年7月	0	0	0	/	74.35	否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	2027年7月						
夏良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年11月	2027年7月	0	0	0	/	71.93	否
唐毓尚	副总工程师、南京研发中心主任	男	48	2024年12月	2027年7月	0	0	0	/	75.37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6月	2027年7月						

	员			月	月						
李 平	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三部部长	男	38	2024 年 11 月	2027 年 7 月	0	0	0	/	49.7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6 月	2027 年 7 月						
李 政	研发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1 年 1 月	2027 年 7 月	0	0	0	/	46.10	否
李 雪	科技部部长	女	38	2024 年 11 月	2027 年 7 月	0	0	0	/	52.5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6 月	2027 年 7 月						
合计	/	/	/	/	/				/	1,232.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枝勇	朱枝勇先生，董事长，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中国振华担任技术中心办事员，生产运行部办事员、主任科员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振华科技担任发展改革部副部长、规划科技部部长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中国振华总经理助理职务；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振华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晓辉	赵晓辉先生，副董事长，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山东大学物理学专业学习；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国电科集团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科技处处长职务；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中国电科集团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规划发展处处长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胡 锐	胡锐先生，董事、总经理，198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贵州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公司担任电子科研所技术员、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质量检验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

	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乔晓林	乔晓林先生，独立董事，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 年 2 月至 1979 年 10 月，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公社王家河大队担任会计；1979 年 11 月至 1980 年 7 月，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战士；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高级军械学校弹药专业中专学习；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军械技术学院担任教员（其中 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军械技术学院弹丸引信专业本科学习）；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总后军械部担任助理员；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总参装备部担任参谋；199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总装计划部担任参谋、副局长（其中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海军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习；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海军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总装《装备》杂志社担任社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担任秘书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16.SZ）。截至目前，乔晓林先生担任 3 家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在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93.SZ）；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嵇保健	嵇保健先生，独立董事，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南京师范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江苏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南京工业大学担任教师（其中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18 年 6 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董延安	董延安先生，独立董事，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四川轻化工大学任教，2007 年 10 月至今在贵州财经大学任教，2009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担任特约研究员；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贵州财经大学省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带头人；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2014 年至 2018 年，在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担任中国教指委委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2390.SZ) 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在贵黔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在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在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在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在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截至目前，董延安先生担任 3 家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在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3458.SH) 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在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郑世红	郑世红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贵州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贵州柴油机厂担任技术员；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贵州业之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在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唐孝成	唐孝成先生，监事会主席，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习；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黔东南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2 年 2 月至今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政策法规部副部长、审计与法律部副部长（中层正职）；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陈兴红	陈兴红先生，监事，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习；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电子工业部 871 厂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线性分析、动态测试、电路外围的设计、应用和技术服务工作、担任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电子工业部 871 厂销售处担任副处长；2013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唐菊	唐菊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馆员职称，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国营第四四三三厂厂办公司担任打字员；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03 月，在国营第四四三三厂军工分厂担任打字员；2004 年 03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经理部担任档案员职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公司经理部担任档案员职务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经理部担任高级业务经理、专职保密档案员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宗永	刘宗永先生，总法律顾问，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四川大学技术物理专业学习；198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振华永光电子厂担任车间工艺员、产品负责人、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副调研员职务。
刘健	刘健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贵州财经学院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处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唐拓	唐拓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七研究所职工大学（高考委培）计算机软件专业学习；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7 研究所担任科技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封装中心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组织员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副部长职务；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行部部长职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岗岗	刘岗岗先生，副总经理，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江西蓝天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挂职副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见习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见习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段方	段方先生，副总经理，1989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学习（本科），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公司担任设计研发部挂职副部长、科技部副部长、科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担任见习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博学	张博学，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1985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河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学习（大专），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安阳师范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习（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研究生），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产部办事员、高级业务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担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国荣	张国荣先生，调研员，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与电子材料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习；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中国振华新云器材厂担任设计所技术员、设计所副所长、七车间副主任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代理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董事长职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调研员职务。
夏良	夏良先生，总经理助理，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封装方向负责人；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东北师范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三星苏州公司工程部 PKG 担任技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三星西安分公司 PKG 技术部担任高级工程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封装开发部门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封装专业技术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封装方向负责人。
唐毓尚	唐毓尚先生，副总工程师，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产品研发总负责人；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兰州大学物理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学习（本科）；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学习（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成都科成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微系统与太赫兹研究中心模拟 IC 部担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研发总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研发中心主任。

李 平	李平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副总工程师、研发三部部长，系统封装集成电路方向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新疆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待业；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学习（博士）；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设计研发部技术员；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研发三部部长，系统封装集成电路方向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三部部长，系统封装集成电路方向负责人。
李 政	李政先生，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研发一部部长，放大器方向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和集成系统专业学习（本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待业；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公司设计研发部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设计研发部副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一部部长。
李 雪	李雪女士，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科技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学习（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研究生）；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AD/DA 部高级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设计研发部轴角转换器方向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研发二部部长，轴角转换器、接口驱动方向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科技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兴红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13年3月	至今
唐孝成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律部副部长（中层正职）	2024年8月	至今
朱枝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	至今
朱枝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胡 锐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至今
刘 健	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至今
赵晓辉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4年6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孝成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2024年6月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5月	至今
	北京中新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中国新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董延安	贵州财经大学	教师	2007年10月	至今
	贵黔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3458.SH)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贵州双龙航空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嵇保健	南京理工大学	教师	2018 年 6 月	至今
乔晓林	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	秘书长	2015 年 10 月	至今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93.SZ)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郑世红	国浩律师 (贵阳) 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	2016 年 6 月	至今
朱枝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振华研究院 (贵阳)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至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并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36.5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5.6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枝勇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赵晓辉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胡锐	董事、总经理	选举、聘任	换届选举
胡锐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胡锐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段方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张博学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博学	总会计师	聘任	换届选举
张国荣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赵晓辉	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5.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6.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13.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4.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5.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19. 《2023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20. 《2024年度企业风险管理与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21. 《关于新增组织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3.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5. 《关于新增组织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组织机构重组合并的议案》 4. 《关于基本管理制度新增及变更的议案》 5. 《关于新增〈各治理主体职权清单表〉及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权限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枝勇	否	8	8	1	0	0	是	3
赵晓辉	否	8	8	4	0	0	是	3
胡锐	否	4	4	3	0	0	是	3

董延安	是	8	8	4	0	0	是	3
郑世红	是	8	8	4	0	0	是	3
乔晓林	是	8	8	4	0	0	是	3
嵇保健	是	8	8	4	0	0	是	3
张国荣 (离任)	否	4	4	1	0	0	是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延安、郑世红、乔晓林
提名委员会	郑世红、胡锐、嵇保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嵇保健、胡锐、郑世红
战略委员会	朱枝勇、赵晓辉、胡锐、嵇保健、乔晓林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提名总会计师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7 月 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总会计师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9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358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88
合计	8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44
本科	486
专科及以下	223
合计	860

2、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薪酬管理方面始终坚持“公平、公正、激励”的原则，致力于构建更为科学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员工薪酬收入与工作业绩紧密相关，坚持“薪酬激励靠贡献”、“以业绩为导向，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阶段，初步形成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积极创新，全面推进公司各项经营目标任务。调以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支持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以下是薪酬政策的主要内容：

1. 薪酬结构

本公司采用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其他补贴等构成的多元化薪酬结构。基本工资根据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及市场水平确定；绩效薪酬与个人、团队及公司整体业绩挂钩，体现多劳多得的激励原则；其他补贴包括职称补贴、职业技能补贴、通讯补贴等，保障员工个人薪酬待遇。

2. 绩效考核与激励

建立相对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将员工的工作业绩输出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表现与绩效薪酬直接挂钩，通过考核匹配相应的浮动薪酬，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激励性。

3. 福利保障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还提供了企业年金、年度体检、员工关怀计划等多元化福利，全面保障员工的权益，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借助公司内部的师资力量及外部培训资源，采取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模式，

提升各类员工的能力与素质。课程内容广泛，包括公司运作规范、财务知识、法律法规、专业技能、心理健康、安全知识等多个方面。

2、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健全的制度流程。围绕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有效性员工教育培训，根据不同类别员工，分类别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生产任务目标丰富年度培训计划，保障人员能力，满足管理和生产要求。

4、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原则、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6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6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700,244.9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3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2,6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3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700,244.9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88,445,815.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3,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3,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49,153,14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97,010,022.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91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上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年度经营成果、未来可持续发展性、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控刚性执行、优化内控流程执行效率、推进内控制度废改立释，新增及修订了 22 项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范围涵盖了所有的经济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完整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和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修订及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协助成都环宇芯成立独立法人党支部，并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对子公司的经营考核，推动子公司契合公司的整体运营节奏，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方面，由于子公司目标客户和市场比较稳定，投资事项较少，为提高企业运转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取消公司董事会，设立一人董事。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振华风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认为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4 年，振华风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以党建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在 ESG 发展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

这一年，我们坚守绿色发展的初心，践行节能减排的使命，守护生态平衡的底线。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环保治理为抓手，加强环境合规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守护一方净土，不仅减少对环境的负担，更在绿色转型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我们将继续深化环境管理，探索更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让绿色成为振华风光永恒的底色。

这一年，我们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守员工关怀的温度，拓展社会公益的广度。我们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让每一位员工在公司找到归属感与成就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从关爱弱势群体到助力社区发展，用实际行动诠释企业的担当。我们将继续加大社会公益投入，与社会各界携手共进，为构建和谐社贡献更多力量。

这一年，我们发挥科技创新的动能，强化质量管控的精度，提高供应链安全韧性。我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成功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为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提供有力支持。我们坚守“质量零缺陷”的理念，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从研发到交付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最高标准。我们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推动产品质量迈向更高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这一年，我们筑牢合规管理的基石，完善内部控制的框架，提升企业治理的效能。我们加强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精准识别与有效应对，确保企业稳健运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为长远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将继续深化治理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向着更高目标奋勇前行。

展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和中国振华党委的决策部署，以更加坚定的步伐迈向新征程，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振华风光新篇章！

一、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驭风而行，逐绿而兴

公司将环境责任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底层逻辑，以实现“双碳”目标为战略牵引，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辩证关系中探寻最优解，将低碳理念转化为贯穿研发、生产、运营的系统性实践。

责任担当，筑梦共生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向善而行，营造尊重、包容、共进的组织生态，让每位奋斗者都能在事业平台上绽放生命价值，以“生命至上”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将风险预防意识熔铸为全员行动基因，筑牢发展基石，持续释放企业温度，与社会各界共同书写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公约数，在时代命题中交出有情怀、有担当的民生答卷。

创新引领，生态共荣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脉络，以科技创新、质量优先、协同发展为核心，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价值根基。在科研创新领域，公司坚持突破与探索，以技术革新驱动行业进步；在质量管理中恪守精益求精的原则，通过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确保每项成果经得起检验。面对客户服务，公司以需求为导向，将诚信与专业融入服务全流程；在供应链管理中强化责任担当，公司携手合作伙伴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协作网络。

稳舵领航，合规致远

公司始终将治理能力作为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坚持党建引领与治理实践深度融合，将合规要求落实到决策、运营的每个环节，构建覆盖全业务的风险防控体系，深化透明沟通、长期共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恪守商业道德准则，为企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支撑。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华证 ESG 评级体系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B
中国国新 ESG 评级体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
中财绿金院 ESG 评级体系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A
中诚信 ESG 评级体系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Wind ESG 评级体系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被科创 ESG (000691.SH) 纳入指数成分股。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需主要能源为水和电能，相关排放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 228,215 吨；用电量 1,086 万千瓦时。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生活垃圾和少量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公司内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员工违规排放污染物。

(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降低能源消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仅注重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亦积极提升办公区域绿化率，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环保理念。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线上管理平台、NC 系统等，努力减少纸张使用以及硒鼓的使用，降低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以达到绿色和环保办公，有效减少碳排放。

(四)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手续齐全，采用国内先进的环保设施设备、技术处理废气、废水，减少环境污染，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多维度推动公司积极践行环保理念，更好服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

(六)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振华风光是从事高可靠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目前已形成 300 余款产品，服务于 700 余家用户单位，广泛应用于高可靠领域。随着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贵阳、成都、西安、南京、上海“五地一体”研发区域格局，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在 2024 年获得贵州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 年持续入围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齐头并进的发展道路，紧紧抓住国家重大工程配套和以“新基建”为代表的国民经济主战场两个层面的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技术需求为牵引，打造垂直整合模拟电路制造基线，立足自主研发，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振华风光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提升产业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和技术需求为牵引，立足芯片国产化的需求和创新，进行产品自主研制工作，形成“信号链+电源管理”产品体系，同步完善了从芯片设计、筛选、辐照试验验证的全流程抗辐照产品研发及芯片抗总剂量评价体系，使公司从单一产品供应商转变为系统级供应商，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公司在通过 NQMS 三级-能力评价基础上，围绕深化完善 NQMS 体系建设，全面拓展和实施全领域、全业务质量要素融合，实施文件深度迁移整合，打通战略管理、业务管理、组织管理、流程管理、文件管理、IT 管理、业务变革管理通道，完善体系策划、实施、评价、改进的治理机制，凝练流程文化，锻造流程建设和管理能力，确保所有流程的执行率达 90%以上，以管理提升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为后续申请四级的评价奠定基础。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始终将科技创新与伦理责任相结合，确保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及业务发展的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伦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研发项目进行全周期伦理风险评估，重点关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技术应用的社会影响等议题，确保技术成果服务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恪守科学伦理，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实施严格的审批流程，避免开发或使用可能损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或违反伦理道德的技术，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手册》、开展全员伦理培训、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举措，强化伦理意识并推动产业链协同治理。公司已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知识产权体系认证，未来将持续优化体系，坚守科技向善理念，为半导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伦理实践范例。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公司网络实行内外部网络隔离和网络分区分域管控策略；各网络区域均部署有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区域边界防护、用户行为审计、实时流量监控和预警等防护手段；针对信息终端实行可信准入、数据加密、病毒查杀等管控措施。构建了公司信息安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技术防御体系。同时公司所有的信息交换基础设施设备均采用国产信息设备以保障信息数据的安全可靠。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2.32	购买鸡蛋、香柚、百香果等助农产品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拓展国资央企消费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主动联系对接中国振华定点帮扶村购买鸡蛋、香柚、百香果等助农产品，共计 22.32 万元，在助力乡村振兴的同时为广大职工群众送上组织的温暖。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2.32	购买鸡蛋、香柚、百香果等助农产品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其内，公司助力乡村振兴，统一购买助农产品共计 22.32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持着回馈社会、奉献爱心的理念，在推动公司发展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微光成炬 温暖你我”——走进希望小学“学雷锋”主题活动，为贵州省修文县德政小学 180 余名同学送上了爱心包，包括学习文具、体育用品等 10 余种，3,200 余件爱心物资，通过实际行动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享有权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法律赋予员工的各项权益，定期安排员工体检，发放劳保用品。依据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依法用工、规范用工、诚信用工，落实劳动合同管理，遵守劳动合同规定，及时、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手续。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6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40.634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70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对供应商严格实行准入制度，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定期签订质量保证与合规性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并按照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管理，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鼓励供应商对公司员工的相关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对采购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原材料问题整改措施表》《原材料问题反馈清单》等，督促其整改落实，持续提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力。公司坚持“阳光”采购，以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竞价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致力于打造公开、公平、公正，健康透明的供应链，主张与优秀供应商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实现利益共享以及长期战略协同。

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共赢合作。建立完整的客户信息库，通过走访和沟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生产、科研、市场、质量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建立健全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NQMS 体系，严格对原材料、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和试验等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针对客户反馈及投诉的质量问题进行分类统计，按照公司《顾客满意度分析评价控制程序》《顾客抱怨投诉管理程序》等文件，建立质量问题档案，确认责任部门，并督促其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确认改进措施的落实和效果。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保密体系、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条款、客户资料专人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措施对客户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保护客户隐私及商业秘密。在报告期内，无任何客户隐私泄露事件发生。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严格遵循国际权威安全标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再到成品检验每个环节都严格把关，确保产品符合安全要求。按照 GJB9001C-2017 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从源头管控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都进行严格检验，特别是在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开展一级检验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联系省市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如一。公司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若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公司会在 12 小时提供建议方案，安排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到达用户场所进行处理，同时建立用户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回复质量问题和技术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诚信共赢，高质发展，持续改进，以高可靠的微电子器件满足顾客的需求”的质量方针，树立“零缺陷”的质量意识，不断开展“精益生产管理”“零缺陷”“全流程协同管理”等活动，寻求最优的工艺技术改进和控制办法，为用户提供更好、更安全的优质元器件产品。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在企业科研生产各个环节里，按照文件明确规定了企业研究与开发活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阶段重要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要求，以确保其处于受控状态，避免知识产权流失或被他人侵犯；在知识产权权利的创造和取得、管理、运用和保护四方面进行规范性要求，并合理建立台账；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关知识产权的条款内容，对可能的风险点进行控制，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知识产权风险。

2. 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体系化建设工作，建立《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等多项规章制度，对公

司信息系统、信息网络的使用、运维、监控严格管理；在技术防护上，实行网络分区分域管控，构建了公司信息安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技术防御体系。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机制，通过党支部帮扶和工会日常走访，全面了解职工家庭情况，对遭遇重大疾病、家庭变故或其他困难的职工进行重点关怀慰问，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孀 26 人，共计发放慰问金 13,000 元。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2024 年，振华风光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振华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建设，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动态修订《党委议事规则》《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程序，突出党委决策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梳理完善《各治理主体职权清单表》，厘清党委与其他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进一步规范决策流程，提升决策质量、效率和效果。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积极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振华风光党委、纪委于 2024 年 7 月初完成换届，第四届党委、纪委班子履职后，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深化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和把关，以增强公司核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强化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党的建设情况

公司现有党员 251 名，形成党委—党支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组织体系，各党支部扎实推进支部建设，开展“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 270 次。启动“书记接待日”“党员联系群众”“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同做好生产经营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一对一接待干部职工群众，解决问题 9 件；党员一对一、一对多“结对联系群众”，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合理化建议 14 件；为群众办实事，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 49 件；让职工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 主题教育情况

公司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全体党员加强政治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站位和政治敏感性。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修订《“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第一议题”学习作为政治任务去落实；连续两年党建思想政治课题入选中国振华“优秀课题”，为凝聚公司发展合力、防范重大风险提供有力思想武器；组织党员及统战对象、团员代表 243 人次到猴场会议会址、“红飘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 236 人次开展红色观影活动，教育引导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加强思想建设，让全体党员深刻领会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夯实政治建设。

(四) 从严治党情况

公司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严管”上较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36 本、《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纪律处分条例》65 本；班子成员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10 次；邀请省委党校法学专家作辅导授课，组织领导班子、中层干部、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共 47 人前往贵阳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参观；召开市场营销人员集体约谈暨警示教育会，组织 19 人参加中国振华举办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与贵州大学、四川大学及行业内企业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五学联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修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对领导班子差旅、接待和公务用车的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内控、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开展 5 期“给年轻干部提个醒”专题学习，把“严”和“实”的作风贯穿始终，营造风清气正廉洁环境。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2023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www.semifg.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规定，新增《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各治理主体职权清单表》，修订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权限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设立专职专岗人员负责投资者管理工作，为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公告、IR 热线、上交所 E 互动平台、IR 邮箱、公司官网、投资者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形成“结构优+粘性强”的价值投资者基础。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积极听取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致力于建立公平公正、廉洁的商业环境，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及贪污腐败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及地方、行业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等法律法规，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诚信经营，持续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反舞弊工作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明确规定坚决反对价格垄断、贪污腐败、徇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书》，同时倡导并推行诚信和正直的道德行为准则与公司价值观念。定期开展法制专题培训与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正确引导员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正当诱惑等。另外，

公司还设置了匿名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员工举报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打击任何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行为。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振华	注 1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	注 2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正和兴	注 3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电金投	注 4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枣庄捷岚	注 5	2021 年 6 月 4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汇恒	注 6	2021 年 6 月 4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	注 8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任期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胡锐	注 9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离职后半年内			
		核心技术 人员	注 10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自所持首发前 股份限售期满 之日起 4 年 内；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中国振华	注 11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	注 12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中国振华	注 13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	注 14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 15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胡锐	注 16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电金投	注 17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正和 兴	注 18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枣庄捷岚	注 19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振华	注 20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振华	注 21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	注 22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3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胡锐	注 24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	注 25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6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	注 27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振华	注 28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	注 29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0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1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胡锐	注 32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正和兴、枣庄捷岚	注 33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	注 34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	注 35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	注 36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	注 37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振华风光	注 38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中国振华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地持有公司的股票，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3. 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①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中国电子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通过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3. 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本单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 ①公司或者受本单位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②受本单位控制的发行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注 3：深圳正和兴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 一、深圳正和兴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 二、深圳正和兴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 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2)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注 4：中电金投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一、中电金投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电金投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枣庄捷岚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一、枣庄捷岚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枣庄捷岚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 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注 6：厦门汇恒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监事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监事，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六、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9：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锐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0：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外，本人承诺：

一、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振华为振华风光及成都华微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振华风光产生同业竞争，从而损害上述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中国振华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向振华风光做出如下承诺：

（一）中国振华对于振华风光及成都华微业务机会的定位 1. 振华风光与成都华微主营业务 振华风光主要从事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放大器、轴角转换器、电源管理（电压基准源、三端稳压器）、接口（模拟开关、达林顿管）、驱动等。成都华微主要从事高

可靠数字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及销售，其同时存在部分模拟集成电路产品。成都华微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器件、AD/DA 转换器、存储器、电源管理（LDO、DC-DC）、总线接口、MCU 等，除此以外还有少量放大器类产品。振华风光与成都华微从事的可编程逻辑器件、存储器、MCU 等产品没有相同或相似情形，目前仅放大器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余产品在产品技术特点、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二）中国振华对于振华风光与成都华微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1. 放大器

中国振华将全力保障振华风光作为中国振华体系内放大器产品的唯一整合平台。成都华微仅有少数放大器类产品的销售，主要系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研发的少数几款产品。本企业将确保成都华微：（1）维持涉及放大器产品现有的业务模式，不针对放大器产品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任何投入；（2）维持涉及放大器产品现有市场不扩大，成都华微仅基于军工保障和原有客户维护的目的，承接原有客户涉及放大器产品的订单，不谋求振华风光涉及放大器产品的客户及市场；

2. 转换器

中国振华将全力保障振华风光作为中国振华体系内设计、生产、销售轴角转换器产品的唯一主体，成都华微目前没有该产品，未来也不在该领域进行任何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谋求振华风光涉及轴角转换器产品的客户及市场。就成都华微经营的 AD/DA 转换器产品，振华风光目前没有该产品，除现有纵向项目外，不在该领域进行任何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亦不会谋求成都华微经营的 AD/DA 转换器产品的市场。

3. 电源管理器

中国振华将全力保障振华风光作为中国振华体系内设计、生产、销售电源管理类电压基准源、三端稳压器产品的唯一主体。成都华微目前没有该产品，未来也不在该领域进行任何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亦不谋求振华风光涉及电源管理电压基准源、三端稳压器产品的客户及市场。就成都华微经营的电源管理类 LDO、DC-DC 产品，振华风光目前没有该产品，除现有纵向项目外，不在该领域进行任何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亦不会谋求成都华微经营的电源管理类 LDO、DC-DC 产品的客户及市场。

4. 接口

中国振华将全力保障振华风光作为中国振华体系内设计、生产、销售模拟开关类产品（包括达林顿管）的唯一主体。成都华微目前没有该产品，未来也不在该领域进行任何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亦不谋求振华风光涉及模拟开关类产品（包括达林顿管）产品的客户及市场。就成都华微所经营的总线接口产品，振华风光目前没有该产品，未来亦不会谋求成都华微经营的总线接口产品的客户及市场。

5 驱动

中国振华将全力保障振华风光作为中国振华体系内设计、生产、销售驱动类产品的唯一主体。成都华微目前没有该产品，未来也不在该领域进行任何驱动类产品研发投入，亦不谋求振华风光涉及驱动类产品的客户及市场。

（三）中国振华及其下属企业与振华风光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说明的振华风光及成都华微在部分产品存在重叠的情形外，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振华风光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振华风光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振华风光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振华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振华风光的商业机会，若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振华风光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振华风光，或采用其他可能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振华风光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振华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新增任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中国振华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四）中国振华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风光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风光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振华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风光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中国振华充分尊重振华风光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风光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五）责任承担

中国振华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振华将在振华风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振华风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振华风光提出受让请求，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振华风光。中国振华承诺，将在接到振华风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若中国振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振华风光所有，中国振华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振华风光指定账户。若因中国振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华风光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振华将向振华风光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中国振华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振华不再为振华风光的控股股东时失效。

注 1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电子为振华风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子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向振华风光做出如下承诺：

（一）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振华风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中国电子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构成

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振华风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电子下属开展集成电路业务的企业主要有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和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等。其中，中国振华主要从事高可靠性集成电路业务，华大半导体主要从事民用集成电路业务。

中国电子为振华风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子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向振华风光做出如下承诺：

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振华风光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振华风光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中国电子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振华风光的商业机会，若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振华风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振华风光，或采用其他可能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振华风光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电子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新增任何与振华风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中国电子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不与振华风光产生同业竞争。

2. 责任承担

中国电子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电子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振华风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振华风光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子将促使中国电子或控制的下属企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振华风光。

若中国电子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振华风光所有，若因中国电子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华风光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电子将向振华风光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

本承诺函自中国电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电子不再为振华风光的实际控制人时失效。

注 13：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风光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振华风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振华风光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振华作为振华风光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14: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风光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振华风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5) 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振华风光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8) 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承诺，本人不利用担任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市场化的原则，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

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

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风光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华风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人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作为振华风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控制/任职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振华风光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本人作为振华风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6：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利用担任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市场化的原则，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风光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华风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作为振华风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控制/任职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振华风光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本人作为振华风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7：中电金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风光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振华风光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5. 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对违反本承诺给振华风光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18：深圳正和兴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振华风光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开支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相关损失、开支、法律责任，将由本单位全部承担。
7. 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19：枣庄捷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风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风光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风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风光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风光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风光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风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风光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风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振华风光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开支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相关损失、开支、法律责任，将由本单位全部承担。
7. 本承诺在振华风光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振华风光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20：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1. 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注 21：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本单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22：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本单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注 24：高级管理人员胡锐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注 25：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积极研发新产品，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一致，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和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措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制订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和计划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即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触发回购事宜，本单位承诺，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 所作出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注 27：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

《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 28：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单位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29：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 如果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三)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四) 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单位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3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3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若因此给公司、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主动要求辞职；
 - （3）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现金红利（如有）。
 -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如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注 32：高级管理人员胡锐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若因此给公司、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主动要求辞职；
 - （3）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现金红利（如有）。
 -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如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注 33: 深圳正和兴、枣庄捷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如果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 停止对本单位进行现金分红, 直至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

(三)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 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单位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34: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5: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注 36: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 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

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注 37：发行人关于股份情况的专项承诺

-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注 38：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专项承诺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财务资产部）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玮、朱红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玮（1）、朱红伟（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金额共计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度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80.80	1,483.58	系高可靠领域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募投项目和封测项目的持续建设，生产线产能

接受劳务	浙江环宇融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	提升，导致采购商品及劳务减少。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50.00	42.71	
	小计	3,630.80	1,526.2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404.00	327.18	系高可靠领域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新增销售订单不及预期所致。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7.00	3.28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70.25	
	小计	4,771.00	400.71	
向关联方租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3.00	167.96	
	小计	193.00	167.96	
合计		8,594.80	2,094.9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施工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技改 7 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该项目已进入收尾、竣工验收阶段，施工过程中出现超出原合同金额的新增项目事项，预计金额约为 15,386,885.00 元，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实际发生为准。

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通过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竣工结算。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4,688.47 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 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23,914.47 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 6,274.00 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3,914.47 万元(含增值税)；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过渡期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008 号），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过渡期建设费用 5,199.17 万元，后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 743.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共 5,942.25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子财务	同一实际控制	150,000.00	0.10%-1.25%	11,509.76	173,183.10	163,670.55	21,022.31

有限责 任公司	人						
合计	/	/	/	11,509.76	173,183.10	163,670.55	21,022.31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中国电子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8,000.00	2.65%- 2.85%	-	8,000.00	-	8,000.00
合计	/	/	/		8,000.00	-	8,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电子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综合授信	150,000.00	8,00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160,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34,000.00	2025/1/2	2025/1/16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以欧元/美元汇率为挂钩标的确认		0.40% - 2.29%	-	34,000.00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95,000.00	2024/12/31	2025/3/31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以欧元/美元汇率为挂钩标的确认		0.80% - 2.70%	-	95,000.00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24,000.00	2024/12/31	2025/3/31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以欧元/美元汇率为挂钩标的确认		0.80% - 2.70%	-	24,000.00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7,000.00	2024/12/31	2025/3/31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以欧元/美元汇率为挂钩标的确认		0.80% - 2.70%	-	7,000.00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且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2年8月23日	334,950.00	325,992.36	120,045.76	205,946.60	155,001.10	139,094.33	47.55	67.54	59,945.50	18.39	34,688.47
合计	/	334,950.00	325,992.36	120,045.76	205,946.60	155,001.10	139,094.33	/	/	59,945.50	/	34,688.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5,045.76	852.80	3,649.60	3.84	2025.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5,000.00	8,612.84	12,257.17	49.03	2025.6.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项目既定的建设目标。待“研一测一分析”一体化平台改造完成后，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平台，可提供2304个X86核、640个鲲鹏核算力以及提供320T的存储空间，可实现千万门级电路300μs瞬态仿真，具备10个及以上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并行开发设计能力，可实现异地协同与资源共享；已搭建起皮安级电流检测、皮秒级时钟抖动等参数测试能力；具备8G带宽频响曲线验	不适用	不适用

														证、spice 模型搭建等元器件、板级、应用级验证能力；搭建芯片级失效分析单元，具备电性失效分析（EFA）、物性失效分析（PFA）等分析手段；新产品完成研制 60 余项，其中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143,000.00	44,537.61	109,237.61	76.3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4,688.47	5,942.25	29,856.72	86.0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闲置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8,258.1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325,992.36	59,945.50	155,001.10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43,000.00	109,237.61	76.39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新建项目	34,688.47	29,856.72	86.07	
闲置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8,258.13			
合计	/	205,946.60	139,094.33	/	/

注：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143,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决议议案通过补流 61,700.00 万元，实际补流投入 61,700.00 万元，2023 年决议通过补流议案 60,000.00 万元，实际补流投入 31,300.00 万元，2022 年与 2023 年实际补流使用决议议案金额合计 93,000.00 万元。2024 年决议通过补流议案 50,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43,000.00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0月26日	16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0.00	否
2024年10月29日	16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16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160,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贵阳新添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34,000	14	0.40%-2.29%	否
建设银行贵阳马陇坝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126,000	90	0.80%-2.70%	否

合计	160,000			
----	---------	--	--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超募资金用于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2024年3月1日，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中国振华集成电路产业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过渡期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4-00008号），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过渡期建设费用5,199.17万元；后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743.0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共5,942.25万元。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13%，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4.2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537.61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①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4,628.18万元。

②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资金262.38万元。

(4) 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半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43,320	52.07				-18,060,962	-18,060,962	86,082,358	43.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6,082,358	43.04						86,082,358	43.04
3、其他内资持股	18,060,962	9.03				-18,060,962	-18,060,9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060,962	9.03				-18,060,962	-18,060,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856,680	47.93				18,060,962	18,060,962	113,917,642	56.96
1、人民币普通股	95,856,680	47.93				18,060,962	18,060,962	113,917,642	56.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数量为17,250,002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6250%。有关详情请参见公

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该部股份数量为 1,492,760 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5%。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9,900,001	0	0	首发限售	2024年6月5日
浙江汇恒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1	7,350,001	0	0	首发限售	2024年6月5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92,760	1,492,760	0	0	首发限售	2024年8月26日
合计	18,742,762	18,742,762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80,239,970	40.12	80,239,97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0	39,311,534	19.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	5,842,388	2.92	5,842,388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汇恒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汇恒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553	4,473,448	2.2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未知	3,284,599	1.64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323	2,151,726	1.08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49,845	1,750,156	0.8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710	799,984	0.40	0	无	0	其他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92,887	776,980	0.39	0	无	0	其他
庞建宇	未知	700,537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9,311,534	人民币普通股	39,311,534				
浙江汇恒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汇恒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3,448	人民币普通股	4,473,44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3,284,599	人民币普通股	3,284,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1,726	人民币普通股	2,151,726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156	人民币普通股	1,750,1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4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980	人民币普通股	776,980				
庞建宇	700,537	人民币普通股	700,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9,279	人民币普通股	669,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8,274	0.31	137,200	0.07	799,984	0.4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733	0.03	15,200	0.008	669,279	0.33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799,984	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669,279	0.3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239,970	2025 年 8 月 26 日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842,388	2025 年 8 月 26 日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92,760	2024年8月26日	-460,504	350,45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立书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上市公司简称</th> <th>证券代码</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振华科技</td> <td>000733</td> <td>30.84%</td> </tr> <tr> <td>2</td> <td>振华新材</td> <td>688707</td> <td>24.65%</td> </tr> <tr> <td>3</td> <td>盛科通信</td> <td>688702</td> <td>21.26%</td> </tr> <tr> <td>4</td> <td>成都华微</td> <td>688709</td> <td>44.8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振华科技	000733	30.84%	2	振华新材	688707	24.65%	3	盛科通信	688702	21.26%	4	成都华微	688709	44.84%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振华科技	000733	30.84%																		
2	振华新材	688707	24.65%																		
3	盛科通信	688702	21.26%																		
4	成都华微	688709	44.8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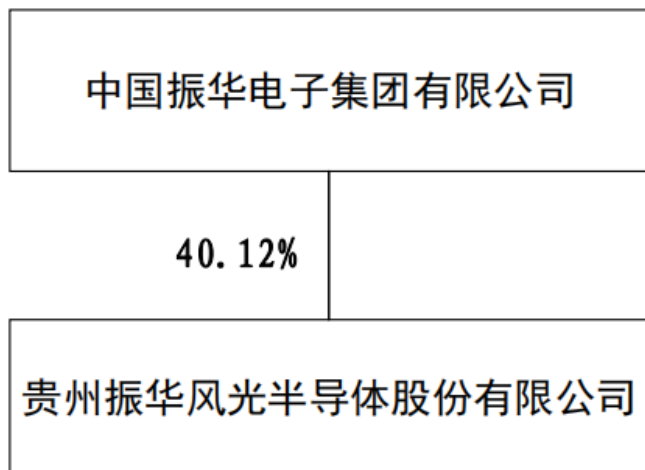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毅

成立日期	1989-05-26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上市公司简称</th> <th>证券代码</th> <th>中国电子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彩虹新能源</td><td>00438HK</td><td>74.90%</td></tr> <tr><td>2</td><td>中电华大科技</td><td>00085HK</td><td>59.42%</td></tr> <tr><td>3</td><td>成都华微</td><td>688709</td><td>65.18%</td></tr> <tr><td>4</td><td>深桑达 A</td><td>000032</td><td>47.23%</td></tr> <tr><td>5</td><td>振华风光</td><td>688439</td><td>43.04%</td></tr> <tr><td>6</td><td>中国长城</td><td>000066</td><td>40.32%</td></tr> <tr><td>7</td><td>中国软件</td><td>600536</td><td>36.17%</td></tr> <tr><td>8</td><td>中电港</td><td>001287</td><td>35.65%</td></tr> <tr><td>9</td><td>深科技</td><td>000021</td><td>34.51%</td></tr> <tr><td>10</td><td>华大九天</td><td>301269</td><td>34.06%</td></tr> <tr><td>11</td><td>中电光谷</td><td>00798HK</td><td>33.94%</td></tr> <tr><td>12</td><td>振华科技</td><td>000733</td><td>30.84%</td></tr> <tr><td>13</td><td>振华新材</td><td>688707</td><td>31.41%</td></tr> <tr><td>14</td><td>盛科通信-U</td><td>688702</td><td>30.14%</td></tr> <tr><td>15</td><td>南京熊猫</td><td>600775/0553HK</td><td>29.98%</td></tr> <tr><td>16</td><td>安路科技</td><td>688107</td><td>29.11%</td></tr> <tr><td>17</td><td>晶门半导体</td><td>02878HK</td><td>28.29%</td></tr> <tr><td>18</td><td>冠捷科技</td><td>000727</td><td>28.13%</td></tr> <tr><td>19</td><td>上海贝岭</td><td>600171</td><td>25.14%</td></tr> <tr><td>20</td><td>彩虹股份</td><td>600707</td><td>21.06%</td></tr> <tr><td>21</td><td>奇安信-U</td><td>688561</td><td>23.10%</td></tr> <tr><td>22</td><td>澜起科技</td><td>688008</td><td>5.70%</td></tr> <tr><td>23</td><td>达梦数据</td><td>688692</td><td>23.00%</td></tr> <tr><td>24</td><td>云天励飞</td><td>688343</td><td>3.2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0%	2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3	成都华微	688709	65.18%	4	深桑达 A	000032	47.23%	5	振华风光	688439	43.04%	6	中国长城	000066	40.32%	7	中国软件	600536	36.17%	8	中电港	001287	35.65%	9	深科技	000021	34.51%	10	华大九天	301269	34.06%	11	中电光谷	00798HK	33.94%	12	振华科技	000733	30.84%	13	振华新材	688707	31.41%	14	盛科通信-U	688702	30.14%	15	南京熊猫	600775/0553HK	29.98%	16	安路科技	688107	29.11%	17	晶门半导体	02878HK	28.29%	18	冠捷科技	000727	28.13%	19	上海贝岭	600171	25.14%	20	彩虹股份	600707	21.06%	21	奇安信-U	688561	23.10%	22	澜起科技	688008	5.70%	23	达梦数据	688692	23.00%	24	云天励飞	688343	3.24%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0%																																																																																																		
2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3	成都华微	688709	65.18%																																																																																																		
4	深桑达 A	000032	47.23%																																																																																																		
5	振华风光	688439	43.04%																																																																																																		
6	中国长城	000066	40.32%																																																																																																		
7	中国软件	600536	36.17%																																																																																																		
8	中电港	001287	35.65%																																																																																																		
9	深科技	000021	34.51%																																																																																																		
10	华大九天	301269	34.06%																																																																																																		
11	中电光谷	00798HK	33.94%																																																																																																		
12	振华科技	000733	30.84%																																																																																																		
13	振华新材	688707	31.41%																																																																																																		
14	盛科通信-U	688702	30.14%																																																																																																		
15	南京熊猫	600775/0553HK	29.98%																																																																																																		
16	安路科技	688107	29.11%																																																																																																		
17	晶门半导体	02878HK	28.29%																																																																																																		
18	冠捷科技	000727	28.13%																																																																																																		
19	上海贝岭	600171	25.14%																																																																																																		
20	彩虹股份	600707	21.06%																																																																																																		
21	奇安信-U	688561	23.10%																																																																																																		
22	澜起科技	688008	5.70%																																																																																																		
23	达梦数据	688692	23.00%																																																																																																		
24	云天励飞	688343	3.2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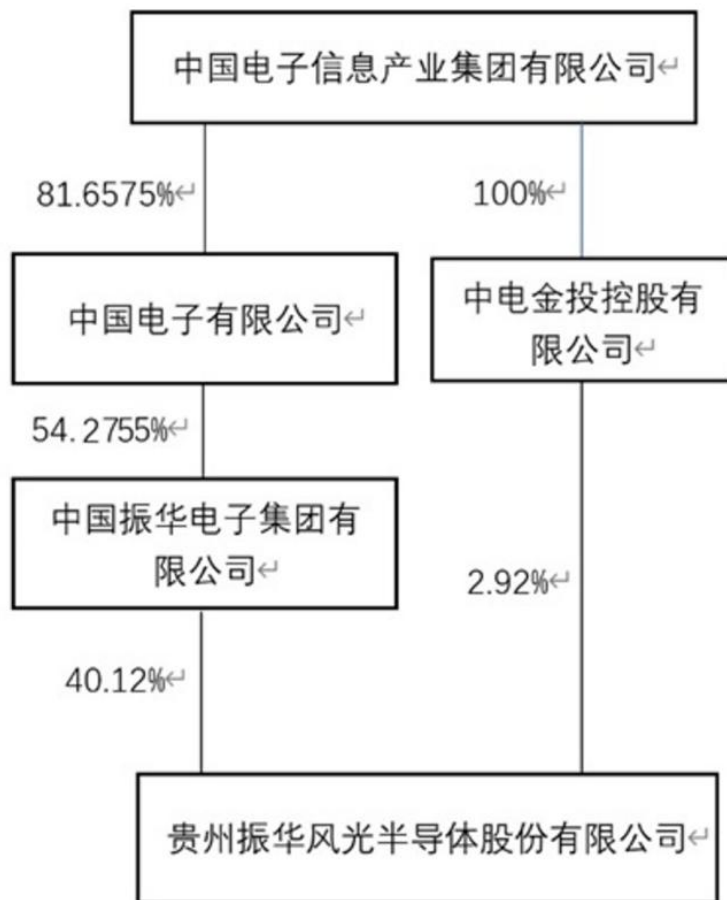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正和兴	张亚	2000-11-03	914403007247320632	40,289.2706	IC 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

电子有 限公司					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情况说 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0004 号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和附注五（三十七）所述。

贵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2024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3 亿元，主要包括集成电路业务收入。鉴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及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检查异常波动。结合行业特征以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重要客户，函证交易及未结算余额；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确定客户是否真实，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和附注五（八）所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2 亿元，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20 亿元。贵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贵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

(2)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于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

(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27,616.44	1,288,601,77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770,225.87	298,708,080.88
应收账款		1,597,683,989.55	1,147,461,107.09
应收款项融资		-	792,480.00
预付款项		35,741,187.99	39,168,44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13,587.08	3,182,42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3,289,837.46	696,017,442.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97,364.02	4,980,638.39
流动资产合计		4,695,697,494.05	4,737,942,76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631,541.63	227,856,431.86
在建工程		176,138,943.60	16,118,79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059,812.46	19,131,742.14
无形资产		76,861,443.99	19,814,339.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761,546.73	3,761,546.73
长期待摊费用		8,470,754.23	9,423,39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09,546.99	52,029,18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43,195.79	274,389,50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576,785.42	622,524,933.83
资产总计		5,440,274,279.47	5,360,467,69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314,097.14	82,436,542.12
应付账款		122,526,058.59	265,498,197.7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659,520.77	4,771,72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60,766.83	21,260,464.80
应交税费		14,355,800.42	37,437,277.10
其他应付款		34,295,564.45	15,738,123.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183,059.27	14,183,059.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19,563.15	51,425,173.71
其他流动负债		421,204.61	620,079.35
流动负债合计		362,552,575.96	479,187,58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33,019,66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71,574.41	11,705,013.18
长期应付款		28,437,395.07	21,608,88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00,000.00	15,7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14,888.84	13,39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9,273.70	19,695,86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33,132.02	115,152,754.39
负债合计		487,285,707.98	594,340,33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0,334,426.33	3,584,396,92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0,000.00	-47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728,648.16	217,072,28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3,400,161.72	727,956,28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0,713,236.21	4,728,955,491.23
少数股东权益		62,275,335.28	37,171,86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2,988,571.49	4,766,127,35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40,274,279.47	5,360,467,694.95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51,241.72	1,236,282,88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27,616.44	1,288,601,77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643,551.32	283,807,842.61
应收账款		1,567,013,682.75	1,122,314,64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0,035,869.94	33,092,616.45
其他应收款		25,254,881.80	78,933,16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334,850.23	17,334,850.23
存货		663,169,622.92	710,886,558.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86,308.57	1,248,519.61
流动资产合计		4,553,082,775.46	4,755,168,01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634,335.50	196,073,778.45
在建工程		176,138,943.60	16,118,79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42,990.57	5,096,746.68
无形资产		76,167,616.84	18,886,483.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0,938.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3,843.77	15,349,80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43,195.79	274,389,50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661,864.78	531,415,110.39
资产总计		5,212,744,640.24	5,286,583,12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28,347.54	55,586,783.11
应付账款		73,556,219.63	234,620,480.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19,375.82	4,770,133.99
应付职工薪酬		11,206,256.11	16,568,242.81
应交税费		12,054,371.82	32,452,882.50
其他应付款		20,030,412.27	1,356,86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27,774.51	46,519,126.97
其他流动负债		275,463.64	619,872.27
流动负债合计		190,198,221.34	392,494,38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3,019,66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75,544.26	2,392,879.35
长期应付款		28,437,395.07	21,608,88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00,000.00	15,7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61,856.99	13,393,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85,213.43	13,219,40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60,009.75	99,364,166.35
负债合计		286,258,231.09	491,858,55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8,931,926.33	3,583,571,92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0,000.00	-47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728,648.16	217,072,280.44
未分配利润		860,575,834.66	794,550,36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6,486,409.15	4,794,724,57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2,744,640.24	5,286,583,124.25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3,411,310.27	1,297,124,405.47
其中：营业收入		1,003,411,310.27	1,297,124,40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3,445,519.47	585,755,790.62
其中：营业成本		327,670,090.83	330,788,05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30,161.64	4,856,393.01
销售费用		33,480,273.68	46,851,137.82
管理费用		96,941,648.00	92,459,689.59
研发费用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财务费用		-7,232,864.21	-42,253,302.38
其中：利息费用		1,897,215.10	1,798,820.85
利息收入		10,582,050.44	45,248,120.38
加：其他收益		14,025,250.77	17,346,54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5,533.64	12,240,31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6.44	3,601,77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393,631.28	-20,900,83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6,350.18	-13,139,48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7.19	27,32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687,077.38	710,544,253.80
加：营业外收入		164,390.72	516.63
减：营业外支出		790,337.00	625,709.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061,131.10	709,919,061.40
减：所得税费用		36,729,915.31	97,479,78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31,215.79	612,439,27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31,215.79	612,439,276.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00,244.98	610,606,050.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0,970.81	1,833,22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000.00	-53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	-5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80,000.00	-530,0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051,215.79	611,909,276.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420,244.98	610,076,050.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0,970.81	1,833,225.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85	3.0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85	3.05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573,303.24	1,257,634,858.94
减：营业成本		447,582,181.13	370,099,024.84
税金及附加		7,508,658.79	3,247,627.88
销售费用		26,551,994.43	38,206,633.69
管理费用		77,320,814.50	70,796,501.02
研发费用		93,775,599.87	101,989,943.36
财务费用		-9,717,175.56	-44,213,344.13

其中：利息费用		1,319,174.99	1,798,820.85
利息收入		11,862,333.91	46,601,727.85
加：其他收益		10,120,200.56	16,149,33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08,405.76	29,575,16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16.44	3,601,77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34,108.10	-20,351,68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0,497.27	-12,670,10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7.1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45,714.66	733,812,956.38
加：营业外收入		580,190.06	501.31
减：营业外支出		790,337.00	60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35,567.72	733,205,457.69
减：所得税费用		29,753,729.10	102,431,54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81,838.62	630,773,91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81,838.62	630,773,91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000.00	-5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	-5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80,000.00	-5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001,838.62	630,243,91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14	3.15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14	3.1539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565,061.63	767,600,00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6,332.16	1,142,02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9,057.91	82,536,79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50,451.70	851,278,83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16,681.14	405,188,39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81,064.99	286,208,83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90,417.80	135,016,15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6,218.93	57,220,47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134,382.86	883,633,8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3,931.16	-32,355,02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0,000,000.00	3,9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90,553.10	12,240,3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2,430,453.10	3,972,240,3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90,660.24	336,796,1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5,000,000.00	5,2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7,390,660.24	5,581,796,1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0,207.14	-1,609,555,81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65,558.34	77,611,92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984.98	8,037,9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12,543.32	107,649,85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2,543.32	-107,649,85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256,681.62	-1,749,560,69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030,367.26	3,008,591,06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389,125.56	751,692,17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2,001.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8,420.84	80,509,30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89,547.80	832,201,4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685,488.15	490,916,851.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34,499.50	219,205,46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01,406.59	115,124,81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1,309.11	53,081,9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82,703.35	878,329,0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93,155.55	-46,127,61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0,000,000.00	3,9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90,553.10	12,240,3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9,375.00	51,372,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3,999,828.10	4,023,612,42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65,780.24	323,499,54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5,000,000.00	5,2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12,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065,780.24	5,628,511,7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65,952.14	-1,604,899,28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45,391.66	77,611,92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146.34	2,658,1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72,538.00	102,270,04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72,538.00	-102,270,04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031,645.69	-1,753,296,95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282,887.41	2,989,579,83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51,241.72	1,236,282,887.41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584,396,926.33		-470,000.00	217,072,280.44		727,956,284.46		4,728,955,491.23	37,171,864.47	4,766,127,3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584,396,926.33		-470,000.00	217,072,280.44		727,956,284.46		4,728,955,491.23	37,171,864.47	4,766,127,3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937,500.00		-1,280,000.00	51,656,367.72		95,443,877.26		161,757,744.98	25,103,470.81	186,861,215.79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80,000.00				287,700,244.98		286,420,244.98	24,630,970.81	311,051,215.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37,500.00								15,937,500.00	472,500.00	16,4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600,334,426.33	-1,750,000.00		268,728,648.16		823,400,161.72		4,890,713,236.21	62,275,335.28	4,952,988,571.49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583,589,426.33		60,000.00	90,917,498.12		319,305,016.52		4,193,871,940.97	49,229,197.96	4,243,101,13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583,589,426.33	60,000.00		90,917,498.12		319,305,016.52		4,193,871,940.97	49,229,197.96	4,243,101,13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500.00	-530,000.00		126,154,782.32		408,651,267.94		535,083,550.26	-12,057,333.49	523,026,2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000.00				610,606,050.26		610,076,050.26	1,833,225.78	611,909,27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500.00							807,500.00	292,500.00	1,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7,500.00							807,500.00	292,500.00	1,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26,154,782.3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154,782.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954,782.3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5,800,000.00	-	-
4. 其他												75,800,000.00	14,183,059.27	89,983,059.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584,396,926.33	-470,000.00	217,072,280.44	727,956,284.46	4,728,955,491.23	37,171,864.47	4,766,127,355.70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583,571,926.33		-470,000.00		217,072,280.44	794,550,363.76	4,794,724,57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583,571,926.33		-470,000.00		217,072,280.44	794,550,363.76	4,794,724,57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60,000.00		-1,280,000.00		51,656,367.72	66,025,470.90	131,761,8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000.00			258,281,838.62	257,001,83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60,000.00					0.00	15,3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60,000.00					0.00	15,360,000.00
（三）利润分配									51,656,367.72	-192,256,367.72	-14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56,367.72	-51,656,367.72	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598,931,926.33		-1,750,000.00		268,728,648.16	860,575,834.66	4,926,486,409.15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583,121,926.33		60,000.00		90,917,498.12	365,731,234.49	4,239,830,6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583,121,926.33		60,000.00		90,917,498.12	365,731,234.49	4,239,830,6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		-530,000.00		126,154,782.32	428,819,129.27	554,893,91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000.00			630,773,911.59	630,243,91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0.00	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0,000.00						4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26,154,782.32	-201,954,782.32	-75,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154,782.32	-126,154,782.3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800,000.00	-75,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583,571,926.33		-470,000.00		217,072,280.44	794,550,363.76	4,794,724,570.53

公司负责人：胡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本公司、公司）系 2005 年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43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53445386；法定代表人：胡锐；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 819 号；经营期限：200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二) 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行业。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半导体；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半导体。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占预付款项余额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占应付款项余额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

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一致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依据客户经济性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本报告期间信用风险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④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账龄 3 年以上并且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
- ②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③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1) 信用利差；2) 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4) 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④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⑤ 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
- ⑥ 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⑦ 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 ⑧ 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⑨ 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
- ⑩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⑬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
- ⑭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
- ⑮逾期信息。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押金及保证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账龄 3 年以上并且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按应减记金额,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 做相反分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按应减记金额,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 做相反分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详见本节“11、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容。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83-10	合同	直线法
专利权	12.25	合同	直线法
特许权	5.00	合同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外协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依据合同约定识别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1) 针对客户直验业务，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入库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 针对下厂验收业务，公司以客户下厂验收完成、产品已经发出并移交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入库，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3) 针对提供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生产服务完成及加工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40,0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提供加工劳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245200004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235100293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报告期内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2,550,548.82	1,143,932,815.57
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0,223,136.82	115,097,551.69
合计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27,616.44	1,288,601,779.39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600,027,616.44	1,288,601,779.39	/
合计	1,600,027,616.44	1,288,601,779.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2,860.00	9,696,384.77
商业承兑票据	293,217,365.87	289,011,696.11
合计	295,770,225.87	298,708,080.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916,057.78	100.00	28,145,831.91	8.69	295,770,225.87	321,280,511.58	100.00	22,572,430.70	7.03	298,708,080.8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52,860.00	0.79	-	-	2,552,860.00	9,696,384.77	3.02	-	-	9,696,384.77
商业承兑汇票	321,363,197.78	99.21	28,145,831.91	8.76	293,217,365.87	311,584,126.81	96.98	22,572,430.70	7.24	289,011,696.11
合计	323,916,057.78	/	28,145,831.91	/	295,770,225.87	321,280,511.58	/	22,572,430.70	/	298,708,08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1,454,276.38	214,542.76	1.00
7-12 个月	103,198,575.66	5,159,928.78	5.00
1-2 年	181,998,883.74	18,199,888.37	10.00
2-3 年	13,921,295.00	4,176,388.50	30.00
3-4 年	790,167.00	395,083.50	50.00
合计	321,363,197.78	28,145,831.91	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572,430.70			22,572,430.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73,401.21			5,573,401.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145,831.91			28,145,831.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2,572,430.70	5,573,401.21				28,145,831.91
合计	22,572,430.70	5,573,401.21				28,145,831.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60,941,824.23	664,469,449.82
7-12 月	527,118,911.52	396,162,382.99
1 年以内小计	988,060,735.75	1,060,631,832.81
1 至 2 年	658,097,413.84	117,894,444.12
2 至 3 年	63,442,163.15	8,046,345.90
3 至 4 年	5,740,529.61	2,627,368.99
4 至 5 年	2,552,915.39	577,404.00
5 年以上	994,143.30	479,930.30
合计	1,718,887,901.04	1,190,257,326.1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8,887,901.04	100.00	121,203,911.49	7.05	1,597,683,989.55	1,190,257,326.12	100.00	42,796,219.03	3.60	1,147,461,107.09
其中：										
国内客户	1,718,887,901.04	100.00	121,203,911.49	7.05	1,597,683,989.55	1,190,257,326.12	100.00	42,796,219.03	3.60	1,147,461,107.09
合计	1,718,887,901.04	/	121,203,911.49	/	1,597,683,989.55	1,190,257,326.12	/	42,796,219.03	/	1,147,461,107.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国内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60,941,824.23	4,609,418.24	1.00
7-12 个月	527,118,911.52	26,355,945.58	5.00
1 至 2 年	658,097,413.84	65,809,741.38	10.00
2 至 3 年	63,442,163.15	19,032,648.95	30.00
3 至 4 年	5,740,529.61	2,870,264.81	50.00
4 至 5 年	2,552,915.39	1,531,749.23	60.00
5 年以上	994,143.30	994,143.30	100.00
合计	1,718,887,901.04	121,203,911.49	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796,219.03			42,796,219.0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404,842.46			78,404,842.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50.00			2,85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1,203,911.49			121,203,911.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42,796,219.03	78,404,842.46	-	-	2,850.00	121,203,911.49

应收账款						
合计	42,796,219.03	78,404,842.46	-	-	2,850.00	121,203,91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48,408,591.92		848,408,591.92	49.36	79,437,470.81
客户二	120,102,245.00		120,102,245.00	6.99	5,199,046.76
客户三	93,397,153.30		93,397,153.30	5.43	4,121,664.97
客户四	80,819,129.90		80,819,129.90	4.70	3,215,615.02
客户五	41,370,251.80		41,370,251.80	2.41	1,352,835.36
合计	1,184,097,371.92		1,184,097,371.92	68.89	93,326,632.92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92,480.00
合计		792,48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744,957.00	86.03	34,752,892.38	88.72
1 至 2 年	2,953,129.22	8.26	3,139,894.20	8.02
2 至 3 年	1,255,834.07	3.51	1,275,657.11	3.26
3 年以上	787,267.70	2.20	-	-
合计	35,741,187.99	100.00	39,168,443.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承方科技有限公司	1,996,609.36	1-2 年	项目尚未结算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82,301.77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	3,278,911.1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0,151,285.48	28.40
供应商二	7,980,738.19	22.33
供应商三	2,525,962.13	7.07
供应商四	2,160,000.00	6.04
供应商五	1,996,609.36	5.59
合计	24,814,595.16	69.43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13,587.08	3,182,421.79
合计	9,213,587.08	3,182,42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274,555.63	1,516,930.91
7-12 个月	301,961.16	25,648.98
1 年以内小计	7,576,516.79	1,542,579.89
1 至 2 年	430,616.00	1,831,770.73
2 至 3 年	1,817,970.73	11,000.00
3 至 4 年	6,800.00	-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831,903.52	3,385,350.6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82,720.00	
保证金	2,560,347.89	2,286,742.73
其他	1,088,835.63	1,098,607.89
合计	9,831,903.52	3,385,350.6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2,928.83			202,928.8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5,387.61			415,387.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18,316.44			618,316.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28.83	415,387.61	-	-	-	618,316.44
合计	202,928.83	415,387.61	-	-	-	618,316.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XX 1 单位	4,398,000.00	44.73	往来款	1 年以内	-
XX 2 单位	1,740,000.00	17.70	往来款	1 年以内	-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640,376.00	16.68	保证金	2-3 年	492,112.80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16,433.71	3.22	其他	1 年以内	3,164.34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98,205.16	3.03	保证金	1 年以内	14,910.26
合计	8,393,014.87	85.36	/	/	510,187.4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55,788.17	3,114,315.10	276,141,473.07	193,017,322.72	2,683,281.44	190,334,041.28
在产品	237,747,409.91	4,538,339.12	233,209,070.79	220,184,858.52	1,850,118.94	218,334,739.58
库存商品	128,068,926.26	6,669,308.77	121,399,617.49	118,624,803.68	3,098,690.03	115,526,113.65
委托加工物资	13,444,059.99	14,800.08	13,429,259.91	21,243,769.15	-	21,243,769.15
发出商品	75,116,373.91	6,005,957.71	69,110,416.20	156,527,335.60	5,948,556.63	150,578,778.97
合计	733,632,558.24	20,342,720.78	713,289,837.46	709,598,089.67	13,580,647.04	696,017,442.6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3,281.44	816,563.87		385,530.21		3,114,315.10

在产品	1,850,118.94	2,810,914.23		122,694.05		4,538,339.12
库存商品	3,098,690.03	4,248,887.62		678,268.88		6,669,308.77
委托加工物资		14,800.08				14,800.08
发出商品	5,948,556.63	4,805,184.38		4,747,783.30		6,005,957.71
合计	13,580,647.04	12,696,350.18		5,934,276.44		20,342,720.7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93.43 万元，系上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完成对外销售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957,771.03	3,692,855.65

预缴其他税费	647.55	1,248,519.61
其他	238,945.44	39,263.13
合计	11,197,364.02	4,980,638.39

其他说明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8,631,541.63	227,856,431.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8,631,541.63	227,856,43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694,718.08	281,610,792.18	5,386,649.96	6,356,296.62	3,210,256.39	359,258,71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63,327.77	78,822,342.39	25,382.09	40,265.48	45,812.01	151,697,129.74
(1) 购置	-	2,679,769.88	25,382.09	40,265.48	45,812.01	2,791,229.46
(2) 在建工程转入	72,763,327.77	76,142,572.51	-	-	-	148,905,900.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0,400.00			260,400.00
(1) 处置或报废	-		260,400.00			260,400.00
4. 期末余额	135,458,045.85	360,433,134.57	5,151,632.05	6,396,562.10	3,256,068.40	510,695,442.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63,989.57	103,729,956.70	3,236,288.14	2,347,586.46	2,303,005.66	114,780,82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4,545.68	33,324,016.26	636,995.59	843,295.56	179,839.38	40,898,692.47
(1) 计提	5,914,545.68	33,324,016.26	636,995.59	843,295.56	179,839.38	40,898,69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37,072.50	-		237,072.50
(1) 处置或报废			237,072.50			237,072.50
4. 期末余额	9,078,535.25	137,053,972.96	3,636,211.23	3,190,882.02	2,482,845.04	155,442,446.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16,580,851.61	-	40,147.22	456.01	16,621,45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16,580,851.61	-	40,147.22	456.01	16,621,454.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379,510.60	206,798,310.00	1,515,420.82	3,165,532.86	772,767.35	338,631,541.63
2. 期初账面价值	59,530,728.51	161,299,983.87	2,150,361.82	3,968,562.94	906,794.72	227,856,431.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6,412,648.05	尚未竣工决算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6,138,943.60	16,118,790.53
工程物资		
合计	176,138,943.60	16,118,79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封测项目	3,319,442.56		3,319,442.56	14,497,298.99		14,497,298.99
XX 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11,828.97		411,828.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014.80		304,014.80	8,776.74		8,776.74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631,725.40		631,725.40	328,383.25		328,383.25
XX 批生产项目				143,396.23		143,396.23
专项工程试制条件建设项目				260,239.97		260,239.97
集成电路产业园零星工程项目	702,807.08		702,807.08	468,866.38		468,866.38
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171,180,953.76		171,180,953.76			
合计	176,138,943.60		176,138,943.60	16,118,790.53		16,118,790.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封测项目	180,100.00	14,497.29	17,945.32	29,123.18		3,319,442.56	99.65	99.65				自筹资金
XX 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6,800.00	411,828.97	0.00	411,828.97		0.00	99.65	100.00				自筹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	8,776.74	19,573.40	19,278.17		304,014.80	49.03	53.53				募集资金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	328,383.25	13,925.85	13,622.50		631,725.40	3.84	5.00				募集资金
XX 批生产项目	46,800.00	143,396.23	0.00	143,396.23		0.00	99.65	100.00				自筹资金
专项工程试制条件建设项目	38,230.00	260,239.97	0.00	260,239.97		0.00	99.65	100.00				自筹资金
集成电路产业园零星工程项目	904,560.00	468,866.38	367,944.69	134,003.99		702,807.08	85.25	92.51				自筹资金
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346,884.70	-	248,921.56	77,740.61	-	171,180.95	89.43	93.93				自筹资金
其他合计	-		10,451.78	8,191,955.16	2,259.83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1,860,176.86	16,118.79	311,185.85	148,905.90	2,259.83	176,138.9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47,950.96	500,714.86	28,448,66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60,181.99	88,495.58	22,848,677.57
(1) 新增租赁	22,760,181.99	88,495.58	22,848,6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2,968.99	178,556.63	2,601,525.62
(1) 处置	2,422,968.99	178,556.63	2,601,525.62
4. 期末余额	48,285,163.96	410,653.81	48,695,817.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61,295.16	355,628.52	9,316,92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48,262.19	91,641.73	7,439,903.92
(1) 计提	7,348,262.19	91,641.73	7,439,90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942,265.66	178,556.63	1,120,822.29
(1) 处置	942,265.66	178,556.63	1,120,822.29
4. 期末余额	15,367,291.69	268,713.62	15,636,005.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917,872.27	141,940.19	33,059,812.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86,655.80	145,086.34	19,131,742.1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5,607,956.30	466,981.13	1,132,075.47	27,207,01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301,614.03	151,900.53	-	-	61,453,514.56
(1) 购置	61,301,614.03	151,900.53	-	-	61,453,514.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301,614.03	25,759,856.83	466,981.13	1,132,075.47	88,660,527.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7,027,139.52	44,779.00	320,754.64	7,392,67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9,172.56	2,542,440.71	38,382.00	226,415.04	4,406,410.31
(1) 计提	1,599,172.56	2,542,440.71	38,382.00	226,415.04	4,406,41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99,172.56	9,569,580.23	83,161.00	547,169.68	11,799,08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02,441.47	16,190,276.60	383,820.13	584,905.79	76,861,443.99
2. 期初账面价值	-	18,580,816.78	422,202.13	811,320.83	19,814,339.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3,761,546.73					3,761,546.73

合计	3,761,546.73				3,761,546.73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因业务较为单一，将企业整体为一个资产组	无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17,646.36	24,420.00		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46%-10.87%，预测期利润率 3.73%-12.8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	营业收入永续增长率为 0%，利润率 12.88%，折现率 10.39%。	稳定期收入不考虑增长、利润率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确定
合计	17,646.36	24,42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423,391.57	2,500,252.48	3,452,889.82	-	8,470,754.23
合计	9,423,391.57	2,500,252.48	3,452,889.82	-	8,470,754.23

其他说明：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932,235.46	28,039,835.31	80,912,356.13	12,136,853.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333,923.93	24,950,088.59	226,297,769.84	33,944,665.48
应付职工薪酬	7,548,043.72	1,132,206.56	5,872,472.70	880,870.91
递延收益	22,714,888.84	3,407,233.33	13,393,333.25	2,008,999.99
经营租赁租入的长期资产	35,201,221.32	5,280,183.20	20,385,320.99	3,057,798.15
合计	418,730,313.27	62,809,546.99	346,861,252.91	52,029,187.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营租赁租入的长期资产	33,059,812.46	4,958,971.87	19,131,742.14	2,869,761.32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68,335,345.56	25,250,301.83	112,174,017.52	16,826,102.63
合计	201,395,158.02	30,209,273.70	131,305,759.66	19,695,863.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843,195.79		44,843,195.79	274,389,503.30		274,389,503.30
合计	44,843,195.79		44,843,195.79	274,389,503.30		274,389,503.30

其他说明：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314,097.14	82,436,542.12
合计	53,314,097.14	82,436,542.1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649,564.25	227,693,097.31
1-2 年（含 2 年）	29,928,316.14	34,968,258.17
2-3 年（含 3 年）	948,178.20	1,942,548.00
3 年以上		894,294.27
合计	122,526,058.59	265,498,197.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744,470.71	暂估未结算
供应商二	4,598,675.08	暂估未结算
供应商三	2,892,125.36	暂估未结算
供应商四	2,112,961.47	暂估未结算
供应商五	1,815,412.45	暂估未结算
合计	17,163,64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59,520.77	4,771,726.91
合计	2,659,520.77	4,771,726.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60,464.80	245,766,287.19	252,265,985.16	14,760,76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164,060.74	35,164,060.74	-
三、辞退福利	-	29,576.97	29,576.9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60,464.80	280,959,924.90	287,459,622.87	14,760,766.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06,613.57	190,604,861.55	195,998,065.68	13,013,409.44
二、职工福利费	1,356,718.03	11,322,372.82	11,700,976.74	978,114.11
三、社会保险费	-	13,245,290.38	13,245,290.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87,202.24	11,987,202.24	
工伤保险费	-	1,111,868.75	1,111,868.75	-
生育保险费		146,219.39	146,219.39	
四、住房公积金	-	18,377,522.00	18,377,52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0,591.01	4,193,142.73	4,614,490.46	769,243.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06,542.19	8,023,097.71	8,329,639.90	-
合计	21,260,464.80	245,766,287.19	252,265,985.16	14,760,766.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38,624.33	22,938,624.33	
2、失业保险费		962,513.54	962,513.54	
3、企业年金缴费		11,262,922.87	11,262,922.87	
合计		35,164,060.74	35,164,06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7,516.88	4,030,928.90
企业所得税	8,881,046.46	29,765,742.91
个人所得税	3,887,302.07	2,873,99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456.87	303,825.3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612.06	240,940.55
印花税	104,866.08	221,841.90
合计	14,355,800.42	37,437,277.1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183,059.27	14,183,059.27
其他应付款	20,112,505.18	1,555,063.85
合计	34,295,564.45	15,738,12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183,059.27	14,183,059.2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183,059.27	14,183,059.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子公司成都环宇芯系公司重要的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暂缓股利的支付，将更多的现金流用于研发投入。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付款项	392,656.55	140,872.7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8,712,431.30	54,444.26
其他	1,007,417.33	1,359,746.87
合计	20,112,505.18	1,555,063.8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19,662.50	44,026,216.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9,900.65	7,398,957.04
合计	40,219,563.15	51,425,173.71

其他说明：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421,204.61	620,079.35
合计	421,204.61	620,079.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3,019,662.50
合计		33,019,662.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288,098.02	20,074,191.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6,622.96	970,220.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9,900.65	7,398,957.04
合计	26,671,574.41	11,705,013.18

其他说明：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8,437,395.07	21,608,881.51
合计	28,437,395.07	21,608,88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经费	21,608,881.51	28,903,000.00	22,074,486.44	28,437,395.07	项目拨款
合计	21,608,881.51	28,903,000.00	22,074,486.44	28,437,395.07	/

其他说明：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6,700,000.00	15,73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6,700,000.00	15,73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5,730,000.00	15,4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7,118.00	581,848.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67,118.00	131,848.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80,000.00	45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280,000.00	53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280,000.00	530,000.00
四、其他变动	-857,118.00	-871,848.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2. 已支付的福利	-857,118.00	-871,848.00
五、期末余额	16,700,000.00	15,73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5,730,000.00	15,4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7,118.00	581,848.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280,000.00	530,000.00
四、其他变动	-857,118.00	-871,848.00
五、期末余额	16,700,000.00	15,73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 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制度之外, 公司为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和遗属提供以下离职后福利:

(1) 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按年支付的节日慰问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 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2) 退休人员的按月支付的高龄补贴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 并且自 70 岁起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3) 退休人员的按月支付的补充补贴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 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4) 退休人员和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按年支付的大病医疗保险缴费。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 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5) 遗属的按月支付的遗属补贴。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上述为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和遗属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精算假设：

(1) 折现率：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公司参考中国国债收益率选取恰当的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1.75%。

(2) 年离职率：1.00%

(3) 死亡率：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
（ChinaLifeInsuranceMortalityTable(2010-2013)—CL5/CL6）

(4) 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年增长率：6.00%

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为 1670 万元。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重要精算假设：

项目	假设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化额（万元）
折现率	+0.25%	-57
折现率	-0.25%	60

前述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在期末时点的影响相互独立。实际上，该计划受到多个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相似或相反的方向上影响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而设定受益计划的敏感性会随时间而变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93,333.25	11,560,700.00	2,239,144.41	22,714,888.84	项目拨款
合计	13,393,333.25	11,560,700.00	2,239,144.41	22,714,888.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和研发投入，积极承担政府相关项目的承研承制，收到的项目拨款本期增加。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71,521,926.33	-	-	3,571,521,926.33
其他资本公积	12,875,000.00	15,937,500.00	-	28,812,500.00
合计	3,584,396,926.33	15,937,500.00	-	3,600,334,426.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它资本增加系收到中国振华拨付凤凰引才资金奖励 72.75 万元，及国拨资金转增资本公积 1,521 万元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税 费 用		数股 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 470,000.00	- 1,280,000.00				- 1,280,000.00		- 1,750,000.00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 470,000.00	- 1,280,000.00				- 1,280,000.00		- 1,750,000.00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 470,000.00	- 1,280,000.00				- 1,280,000.00		- 1,7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536,140.24	25,828,183.84	-	134,364,324.08
任意盈余公积	108,536,140.20	25,828,183.88	-	134,364,324.08
合计	217,072,280.44	51,656,367.72	-	268,728,648.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956,284.46	319,305,016.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956,284.46	319,305,01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700,244.98	610,606,05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28,183.86	63,077,391.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828,183.86	63,077,391.1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600,000.00	75,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400,161.72	727,956,284.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1,590,777.68	326,956,316.65	1,294,421,060.13	329,367,761.55
其他业务	1,820,532.59	713,774.18	2,703,345.34	1,420,297.57
合计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1,297,124,405.47	330,788,059.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集成电路	1,001,590,777.68	326,956,316.65
其他业务	1,820,532.59	713,774.18
按经营地分类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境内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国内客户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按销售渠道分类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直销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转销		
合计	1,003,411,310.27	327,670,09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2,013.70	2,220,384.00
教育费附加	2,909,503.78	1,975,578.10
房产税	1,145,752.48	27,152.20
土地使用税	844,894.40	4,891.20
车船使用税	8,050.00	9,524.07
印花税	329,947.28	618,863.44
合计	8,630,161.64	4,856,393.01

其他说明：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75,652.51	35,823,100.43
业务招待费	2,986,804.31	2,252,298.81
样品及产品损耗	2,890,959.38	3,724,407.51
差旅费	2,176,354.53	2,165,419.04
房租费	1,417,621.23	1,361,106.72
其他	1,132,881.72	1,524,805.31
合计	33,480,273.68	46,851,137.82

其他说明：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045,417.48	69,945,964.05
折旧及摊销费	4,762,911.90	3,526,045.45
租赁费	4,430,010.82	4,706,995.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72,902.71	3,448,578.82
摊销费	1,500,376.87	2,536,276.91
差旅费	1,347,228.97	1,143,087.10
业务招待费	1,328,059.96	1,415,619.35
物业管理费	1,168,499.51	1,246,692.74
残疾人保障金	1,057,859.35	600,050.81
其他	5,028,380.43	3,890,378.63
合计	96,941,648.00	92,459,689.59

其他说明：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95,818,127.82	80,276,355.96
物料消耗	20,473,154.09	42,799,295.50
外协费	15,089,054.64	18,770,513.94
折旧与摊销费	5,648,320.83	2,479,595.16
租赁费	3,704,974.15	2,152,953.76
差旅费	1,390,347.71	1,080,278.27
其他	1,832,230.29	5,494,820.87
合计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其他说明：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97,215.10	1,798,820.85

减：利息收入	10,582,050.44	45,248,120.38
手续费支出	14,041.14	28,642.62
其他支出	1,437,929.99	1,167,354.53
合计	-7,232,864.21	-42,253,302.3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政府补助	6,826,191.71	12,862,860.73
2、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1,631.17	213,123.22
3、增值税加计扣除	6,957,427.89	4,270,563.66
合计	14,025,250.77	17,346,547.61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55,346.18	12,240,315.06
债务重组收益	5,790,187.46	-
合计	32,745,533.64	12,240,315.0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16.44	3,601,779.39
合计	27,616.44	3,601,779.39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73,401.21	1,144,661.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404,842.46	-21,973,398.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387.61	-72,102.71
合计	-84,393,631.28	-20,900,839.4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96,350.18	-13,139,485.1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696,350.18	-13,139,485.19

其他说明：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67.19	27,321.50
合计	12,867.19	27,321.50

其他说明：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190.06	-	17,190.06
其他	147,200.66	516.63	147,200.66
合计	164,390.72	516.63	164,39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50,000.00	-
质量赔款支出	787,165.00	558,000.00	787,165.00
其他	3,172.00	17,709.03	3,172.00
合计	790,337.00	625,709.03	790,337.00

其他说明：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96,864.59	107,150,20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949.28	-9,670,417.43
合计	36,729,915.31	97,479,785.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9,061,131.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59,169.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0,034.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4,691.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税率变动的影响等)	-16,203,911.15
所得税费用	36,729,91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国拨资金	15,948,300.00	17,920,000.00
利息收入	10,709,355.30	41,262,826.65
政府补助	16,276,167.02	17,612,257.08
营业外收入	164,390.72	104,380.64
暂收代付	5,774,885.68	3,883,767.46
往来款	1,157,279.48	209,400.28
其他	1,538,679.71	1,544,164.82
合计	51,569,057.91	82,536,796.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7,951,364.05	13,153,172.76
付现销售费用	10,321,698.14	7,765,405.93
付现研发费用	21,588,586.81	31,849,653.49
暂收代付	4,063,668.98	3,577,079.54
往来款	1,370,112.72	766,000.00
其他	550,788.23	109,160.97
合计	55,846,218.93	57,220,472.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新存款本金收回	8,230,000,000.00	3,9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32,390,553.10	12,240,315.06
合计	8,262,390,553.10	3,972,240,315.0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160,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新存款本金支出	8,545,000,000.00	5,245,00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	172,390,660.24	239,144,700.00
合计	8,717,390,660.24	5,484,144,7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 160,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2) 固定资产投资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封测项目等对房屋建筑物、工艺设备的持续投入。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8,246,984.98	8,037,923.83
合计	8,246,984.98	8,037,923.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	33,019,662.50				33,019,662.50	
一年内到期的	51,425,173.71		40,219,563.15	51,425,173.71		40,219,563.15

非流动负债						
应付股利	14,183,059.27					14,183,059.27
租赁负债	11,705,013.18		23,030,654.75	7,652,189.74	411,903.78	26,671,574.41
长期应付款	21,608,881.51	18,243,300.00			11,414,786.44	28,437,395.07
合计	131,941,790.17	98,243,300.00	63,250,217.90	59,077,363.45	44,846,352.72	189,511,591.9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331,215.79	612,439,27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96,350.18	13,139,485.19
信用减值损失	84,393,631.28	20,900,83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09,105.78	26,418,315.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39,903.92	7,758,212.07
无形资产摊销	4,406,410.31	2,306,98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2,889.82	4,602,34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7.19	-27,32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16.44	-3,601,779.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7,215.10	1,798,82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45,533.64	-12,240,3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0,359.03	-20,584,46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3,409.75	10,914,04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68,745.01	-48,545,26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709,663.95	-640,404,73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379,277.83	-7,229,471.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3,931.16	-32,355,025.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030,367.26	3,008,591,064.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256,681.62	-1,749,560,697.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73,685.64	1,259,030,367.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总额 3,148,913.0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266,959.2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95,818,127.82	80,276,355.96
物料消耗	20,473,154.09	42,799,295.50
外协费	15,089,054.64	18,770,513.94
折旧与摊销费	5,648,320.83	2,479,595.16
租赁费	3,704,974.15	2,152,953.76
差旅费	1,390,347.71	1,080,278.27
其他	1,832,230.29	5,494,820.87
合计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3,956,209.53	153,053,813.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0.00	四川成都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4,630,970.81		62,275,335.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环宇芯	34,119.60	6,170.32	40,289.92	20,460.17	2,867.31	23,327.48	33,302.96	5,890.36	39,193.32	21,065.02	1,578.86	22,643.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环宇芯	13,711.39	308.01	308.01	3,500.92	24,286.30	8,696.40	8,696.40	1,378.4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393,333.25	11,560,700.00		2,239,144.41	-	22,714,888.8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3,393,333.25	11,560,700.00		2,239,144.41	-	22,714,888.8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09,144.41	1,247,333.35
与收益相关	5,517,047.30	11,615,527.38
合计	6,826,191.71	12,862,860.73

其他说明：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大化。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故外汇变动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27,616.44	1,600,027,616.4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27,616.44	1,600,027,616.44
（1）结构性存款			1,600,027,616.44	1,600,027,616.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00,027,616.44	1,600,027,616.4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以公平交易价格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利息及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	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247,291.42	40.12	40.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12% 的股份，期末持股数为 80,239,970 股，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203.54			111,681.4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4,043.18			1,753,702.3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6,587,858.29			5,573,272.92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9,238.99			786,718.58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采购商品	463,027.41			946,445.12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6,492.83			2,060,602.0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2,756,771.49			4,940,381.14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822.99			60,732.76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检测	96,638.04			2,047,905.47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3,857.93			57,075.47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			394,516.3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44,575.69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752.83			-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外协检测	1,703.54			7,362.8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			17,024,308.8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检测、加工	330,454.11			3,171,729.35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展位费	30,566.04			20,377.36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801.77			74,026.55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01,886.79			207,547.16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84.95			5,353.98
合计		15,484,704.72			43,988,315.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试验	46,245.88	0.00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9,734.78	31,948,422.45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销售商品	8,796.46	349,539.82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164.63	209,061.06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7,761.06	299,407.08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778.76	48203.54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8123.89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85.84	0.00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6.02	707.96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5.04	0.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65,948.68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8,539.82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194.70	180,500.00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51,743.36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522.13	540,530.97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9,203.54
中电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00.88	24,955.75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702.65	56,051.32

合计	—	4,007,148.83	33,950,939.24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材料、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屋、车辆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41,086.67	1,633,929.84			1,150,743.76	1,633,929.8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39,314.67	44,107.08			30,960.00	44,107.0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0,476.18	130,476.19			137,000.00	130,476.19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车辆	68,704.77	108,997.44			100,000.00	108,997.44				
合计		1,679,582.29	1,917,510.55			1,418,703.76	1,917,510.5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车辆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22,481.34	15,266,708.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合计为 1,545,183.9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210,223,136.82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宇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60,000.00	-	320,000.00	-
应收账款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554.80	196,762.19	327,096.00	163,548.00
应收账款	中电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00.00	2,230.00	23,400.00	1,170.00
应收账款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42,576.00	14,821.52	53,270.00	2,663.5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61,555.93	8,077.80	749,480.00	9,543.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0,782,090.30	721,251.00	17,323,720.00	345,925.27
应收账款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1,850.00	318.50	-	-
应收账款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8,470.00	2,431.50
应收账款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76,318.00	763.18	63,338.00	3,166.90
应收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87,522.00	1,875.22
应收账款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110,670.00	1,106.70

应收账款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	52.50	53,300.00	5,258.00
应收账款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国营第八九一厂)	-	-	94,980.00	949.80
应收账款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55.00	1,565.50	62,855.00	15,614.70
应收账款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0	1,650.00
应收票据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	-	50,000.00	2,500.00
应收票据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2,969.00	9,148.45
应收票据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	-	2,085,040.00	208,504.00
应收票据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	2,428,321.60	121,416.08
应收票据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76,640.00	13,832.00	-	-
应收票据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227,660.00	2,276.60
应收票据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国营第八九一厂)	54,920.00	4,597.40	427,690.00	15,76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239,144,700.00	-
合计	—	17,557,410.03	1,424,271.59	264,007,481.60	914,516.7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75,023.52	176,303.23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1,528,309.38	18,925.00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2,717.64	478,5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	35,2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3,414.00	0.00
应付账款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70,941.0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	104,33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3,290.00	230,428.58
应付账款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353,300.00	0.00
应付账款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478,742.97	42709.43
应付账款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8,309.80	2,854,271.79
应付账款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7,789.76	6,402,251.58
应付票据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	2,297,311.30
应付票据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	2,744,406.48
应付票据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	1,008,168.00
应付票据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2,436.32	1,795,416.70
应付票据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	29,588.00
应付票据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49,446.00	143,660.00
应付票据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160,400.00
应付票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2,079,380.15
应付票据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714.00	3,076,186.00
合同负债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
合计	—	15,794,493.39	23,898,377.2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6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1 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 号）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框架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参加人员；
- (2) 资金筹集与分配；
- (3) 账户管理；
- (4) 权益归属；
- (5) 基金管理；
- (6) 待遇计发与支付方式；
- (7) 细则的变更和终止；
- (8) 组织管理和监督；
- (9) 附则。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42,696,983.23	647,649,109.80
7-12 个月	521,721,242.59	388,366,833.94
1 年以内小计	964,418,225.82	1,036,015,943.74
1 至 2 年	649,786,159.70	116,684,936.12
2 至 3 年	63,442,163.15	8,046,345.90
3 至 4 年	5,740,529.61	2,627,368.99
4 至 5 年	2,552,915.39	577,404.00
5 年以上	994,143.30	479,930.30
合计	1,686,934,136.97	1,164,431,929.0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6,934,136.97	98.14	119,920,454.22	7.11	1,567,013,682.75	1,164,431,929.05	100.00	42,117,287.38	3.62	1,122,314,641.67
其中：										
国内客户	1,686,934,136.97	98.14	119,920,454.22	7.11	1,567,013,682.75	1,164,431,929.05	100.00	42,117,287.38	3.62	1,122,314,641.67
合计	1,686,934,136.97	/	119,920,454.22	/	1,567,013,682.75	1,164,431,929.05	/	42,117,287.38	/	1,122,314,641.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国内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42,696,983.23	4,426,969.83	1.00
7-12 月	521,721,242.59	26,086,062.13	5.00
1 至 2 年	649,786,159.70	64,978,615.97	10.00
2 至 3 年	63,442,163.15	19,032,648.95	30.00
3 至 4 年	5,740,529.61	2,870,264.81	50.00
4 至 5 年	2,552,915.39	1,531,749.23	60.00
5 年以上	994,143.30	994,143.30	100.00
合计	1,686,934,136.97	119,920,454.22	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117,287.38			42,117,287.3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800,316.84			77,800,316.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50.00			2,85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9,920,454.22			119,920,454.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17,287.38	77,800,316.84			2,850.00	119,920,454.22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117,287.38	77,800,316.84			2,850.00	119,920,45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48,408,591.92		848,408,591.92	50.29	79,437,470.81
客户二	120,102,245.00		120,102,245.00	7.12	5,199,046.76
客户三	93,397,153.30		93,397,153.30	5.54	4,121,664.97
客户四	80,819,129.90		80,819,129.90	4.79	3,170,876.22
客户五	40,616,206.80		40,616,206.80	2.41	1,299,276.58
合计	1,183,343,326.92		1,183,343,326.92	70.15	93,228,335.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334,850.23	17,334,850.23
其他应收款	7,920,031.57	61,598,317.99
合计	25,254,881.80	78,933,16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17,334,850.23	17,334,850.23
合计	17,334,850.23	17,334,850.2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17,334,850.23	1-2年	为保证子公司项目研制进度，预留资金	否
合计	17,334,850.23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229,835.63	61,556,487.58
7-12 个月	301,505.16	17,624.86
1 年以内小计	7,531,340.79	61,574,112.44
1 至 2 年	430,616.00	35,900.00
2 至 3 年	33,900.00	11,000.00
3 至 4 年	6,800.00	-
合计	8,002,656.79	61,621,012.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38,000.00	
委托贷款		60,064,166.67
保证金	775,821.16	483,316.00
其他	1,088,835.63	1,073,529.77
合计	8,002,656.79	61,621,012.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694.45			22,694.4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930.77			59,93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2,625.22			82,625.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94.45	59,930.77	-	-	-	82,625.22
合计	22,694.45	59,930.77	-	-	-	82,62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XX1 单位	4,398,000.00	54.96	项目款	1 年以内	-
XX2 单位	1,740,000.00	21.74	项目款	1 年以内	-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16,433.71	3.95	其他	1 年以内	3,164.34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 开发有限公司	298,205.16	3.73	保证金	1 年以内	14,910.26
南京丽宁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	2.87	保证金	1-2 年	23,000.00
合计	6,982,638.87	87.25	/	/	41,074.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成都环宇芯 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8,213,342.24	446,360,181.28	1,247,773,144.16	369,099,519.74
其他业务	2,359,961.00	1,221,999.85	9,861,714.78	999,505.10
合计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1,257,634,858.94	370,099,024.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集成电路	978,213,342.24	446,360,181.28
其他业务	2,359,961.00	1,221,999.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境内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国内客户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在某一时点转让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按销售渠道分类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直销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转销		
合计	980,573,303.24	447,582,18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34,850.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55,346.18	12,240,315.06
债务重组收益	5,153,059.58	-
合计	32,108,405.76	29,575,165.29

其他说明：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6,191.71	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税额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82,962.62	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0.00	前期已核销的应收款项，本期客户使用商票回款。
债务重组损益	5,790,187.46	供应商为提前收回货款而给予的现金付款折扣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4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6,82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9,480.51	
合计	32,202,808.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1.4385	1.4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1.2775	1.27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枝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